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5 Pt. 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e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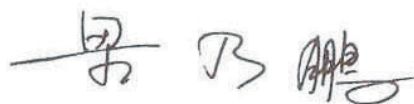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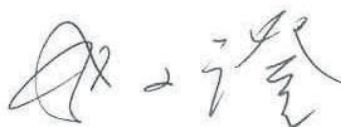
我們現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本報告書(夾附於後)。報告書載述本委員會建議的有關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



主席胡國興



委員梁乃鵬



委員成小澄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區議會選區

區議會選區範圍

專責小組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

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

暫定分界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管會本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決定為第二屆區議會增設十個民選議席，因此行政長官把選管會提交報告的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詳情載於第二節。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選管會的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二零零三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予以採用。

第二節：增加民選議席所帶來的改變

1.4 政府當局本來決定讓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維持現狀，即是說，民選議員所佔席位的數目(390 個)維持不變。有關這項維持現狀的初步建議獲行政會議批准後，當局便就此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各區區議會。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1.5 鑑於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後來建議為元朗、西貢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設六個、三個和一個民選議席，以適應天水圍、將軍澳、東涌等新市鎮人口銳增的情況。

1.6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批准民選議席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有關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

1.7 更改民選議席數目帶來以下一連串相關的改變：

- (a) 劃界工作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由 17,635 人減至 17,194 人(請參閱第 2.1(a)及 2.2 段)；
- (b) 公眾諮詢期由原來計劃的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改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以及
- (c) 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法定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改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範圍(“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區議會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以及那些曾已開會議討論所屬地區劃界建議的區議會會議記錄。

第二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前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區議會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區議會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2.2 為第二屆區議會增加十個民選議席後，選管會須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每個地方行政區劃定的選區數目是 400。附錄 I 載有這些區議會選區的名單。

2.3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在增加民選議席前是 17,635。這是把 6,877,553(由政府當局提供的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第 2.6 段))除以 390(將於區議會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的數字。民選議席增加後，標準人口基數是 17,194，即 $6,877,533 \div 400$ 。因此，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第 2.1(b)段所指)現在是 12,896 – 21,493，以往則是 13,226 – 22,044。

第二節：工作原則

2.4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896 至 21,493)的現有區議會選區，其分界會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越許可幅度，但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時的人口已獲准保持不變的區議會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越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其分界均會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便會採用影響最少選區的方法，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區議會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區議會選區內的主要地誌、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香港島的中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參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應已深入人心。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將合適的加以採用。

上述準則和工作原則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工作中採用。

第三節：協作部門

2.5 身為選管會的執行部門的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

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7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示有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區議會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地政總署也協助製作地圖底片以供印刷之用。

2.8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由於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認識，選管會因此向他們徵詢意見。

2.9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10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初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中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選管會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1 選舉事務處人員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定稿提交選管會考慮。選管會邀請熟悉區內情況的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旬出席一系列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

修訂初步建議

2.12 根據選管會就初步劃界建議所作的決定，選舉事務處職員著手準備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十月展開的諮詢公眾工作。但由於有三個地區共增加了 10 個民選議席，標準人口基數因而由 17,635 降至 17,194，所以，不少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偏離第 2.3 段所提述的許可幅度。結果，初步劃界建議須予修訂。

2.13 雖然標準人口基數有變，但經過選舉事務處人員審核後，認為在初步建議中有六個地區的人口偏離情況仍在新的許可幅度之內，故此涉及這六個地區的建議可維持不變。這六個地區是灣仔、東區、油尖旺、深水埗、荃灣及大埔。選舉事務處人員接著為其餘 12 個地區展開工作，並就修訂建議諮詢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其後，便提交這些建議給選管會考慮。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中旬，選管會邀請有關的 12 位民政事務專員出席一系列會議，討論有關他們的轄區的修訂建議。

2.14 選管會制訂臨時建議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公眾諮詢的準備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為期三十天。

2.15 在臨時建議中，182 個區議會選區須更改分界，47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種種原因，容許 16 個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的幅度。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份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臨時建議的詳情已載於諮詢公眾的兩冊文件內。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在這段期間，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各項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互聯網站等，就公開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假座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606-607 號會議室及葵青劇院展覽廳，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262 份書面申述。共有 207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72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深水埗及葵青區議會曾分別召開會議，討論與其地區有關的臨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這些會議，解答區議員的提問。

3.7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幾份申述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界、舉行公開諮詢大會的安排及投票站的地點等事項。選管會將這些意見記錄在案，並囑咐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上述兩個區議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該兩個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申述摘要，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第四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後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2 選管會就暫定分界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不會有太多的其他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因而受到影響，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以及
- (d) 未有接獲過其他支持保留有關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的申述。

4.3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狀況的申述。如果選管會接納這些申述，不少區議會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4.4 至於有關新區議會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所有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均會獲得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所採用的截然不同，而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數目太多，以致未能令人接受，這些建議則不會獲得接納。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5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區聯繫

大部分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地方社區獨特性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者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損害了早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大大影響社區的完整性。

部分申述者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極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區議會選區缺乏歸屬感，因而對投票率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外，選區內的區議員，亦可能對須為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服務而感到困難。不過，亦有一些申述者持相反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加以慎重考慮。選管會亦已給予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適當的重視。基於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是會接受的。選管會已容許某些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而這是為了客觀地審察人口基數的規定與地方感情之間的衝突，從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些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本身所知的數字，但與選管會所用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例如房屋署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適用於劃界工作。對於此事，選管會認為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進行整理數據。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和權威的基礎。

(c)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區議會選區都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工作原則，並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第二節：建議

4.6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與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修訂的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 最後一欄。

4.7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62 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和更改了八個區議會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V 及 V。

4.8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容許 27 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I。

4.9 本冊附錄 VII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為進行諮詢和編製報告繪製地圖及膠片，政府新聞處致力推行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政府印務局承印諮詢資料及本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慨允借出葵青劇院作為公開諮詢大會舉行場地之一，而政制事務局也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舉事務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選管會尤其感謝。

5.3 最後，選管會謹向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自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深表謝意。有部分申述者提出有關區界說明的建議，如建議從區界說明中刪除已拆卸的樓宇及加入近期建成的樓宇。這些建議可使區界說明更加準確清晰，或有助於更正區界說明中因疏忽而做成的錯誤。這些建議具建設性，選管會非常感激並欣然接受。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選管會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盡量採納市民基於所屬地方行政區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建議。如建議可大大改善社區聯繫、地區來往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尤會採納。不過，一如既往，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均不獲考慮。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其負責監督的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擬劃定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選區數目
1.	中西區	15
2.	灣仔區	11
3.	東區	37
4.	南區	17
5.	油尖旺區	16
6.	深水埗區	21
7.	九龍城區	22
8.	黃大仙區	25
9.	觀塘區	34
10.	荃灣區	17
11.	屯門區	29
12.	元朗區	29
13.	北區	16
14.	大埔區	19
15.	西貢區	20
16.	沙田區	36
17.	葵青區	28
18.	離島區	8
		<hr/>
	總數：	400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臨時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南區	D17 赤柱及石澳	24,624 (+43.21%)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屯門區	L24 寶田	22,072 (+28.37%)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元朗區	M23 天耀	23,882 (+38.90%)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24 慈祐	23,807 (+38.46%)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27 錦田	10,274 (-40.25%)	須保存社區的完整性或特性
	M28 八鄉北	9,297 (-45.93%)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9,726 (-43.43%)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附錄 II
(頁數 2/3)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西貢區	Q03 西貢離島	10,303 (-40.08%)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
	Q14 景林	22,160 (+28.88%)	西貢區內各選區平均人口均較標準人口基數為高，而且須保存地方社區聯繫
沙田區	R03 禾輦邨	21,783 (+26.69%)	須維持社區整體性和地方聯繫
	R30 恒安	22,443 (+30.53%)	須維持社區整體性和地方聯繫
離島區	T03 東涌新市鎮	24,404 (+41.93%)	基於選區範圍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地方發展等因素
	T05 坪洲及喜靈洲	8,342 (-51.48%)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離島區	T06 南丫及蒲台	5,568 (-67.62%)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 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 聯繫
	T07 長洲南	12,027 (-30.05%)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 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 聯繫
	T08 長洲北	11,878 (-30.92%)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 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 聯繫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16

附錄 III - A**中西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A05 – 大學	1	此項申述反對將般咸道天橋附近的一組私人樓宇納入 A05，因為 A05 的現有人口已高於大部分其他選區的人口。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有關申述缺乏理據； 以及 (ii) 在選管會的建議中，A05 的人口 (21,134, +22.91%) 仍未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
2	A06 – 堅摩 A07 – 觀龍 A08 – 西環	2	此兩項申述建議保留 A06 的現有分界，但將浦飛路南面的地區，包括翰林軒、華輝大廈及美華大廈由 A08 轉編至 A07，原因如下： (a) 改變 A06 的分界會對該選區內建立已久的地方聯繫造成影響； (b) A06 的人口 (13,957) 已比標準人口基數低 (-18.83%)，實不宜進一步減少其人口； (c) 如果把厚和街分為兩個選區(北面編入 A06，南面編入 A07)，有關區議員將難以為厚和街居民提供服務(例如處理居民投訴)； (d) 將部份人口由 A08	接納 此兩項申述，因為按建議調整後，既可令人口分布更為理想，亦不影響其他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為： A06: 14,817 (-13.82%) A07: 14,228 (-17.25%) A08: 15,824 (-7.97%)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轉編入 A07 也同樣可以減輕 A07 人口不足的問題；以及</p> <p>(e) 可令 A06、A07 及 A08 的人口分布更均勻。</p>	
3	<p>A10 – 石塘咀</p> <p>A11 – 西營盤</p>	1	<p>此項申述建議保持 A10 及 A11 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選管會的建議並沒有令 A10 及 A11 的人口分布大為改善，反而令選民對投票站位置早已建立的熟悉感有所影響，而該等選區內的地方聯繫亦會受到影響。</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的建議，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將整體納入一個選區內，以免市場一分為二，隸屬兩個不同選區；</p> <p>(ii) 有關變動只牽涉一名居民；以及</p> <p>(iii) 建議者所提出的理由不成立。</p>

中西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A05 – 大學	1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附錄 III - B**灣仔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1	此項申述反對選管會提出對 B04 的分界重劃，並建議保持 B04 的現有分界不變，原因如下： (a) 可保持 B04 社區完整； (b) B04 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11.97%)；以及 (c) 可加強固有的社區聯繫。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重劃 B04 分界的唯一目的，是要減輕毗鄰 B03 的人口未達人口基數的情況 (-30.57%)。如 B04 的分界保持不變，祇會心思白費。
2	B10 – 修頓 B11 – 大佛口	1	此項申述反對重劃 B11 的分界，並建議保持 B11 的現有分界不變，原因如下： (a) 重劃分界會擾亂 B11 現任區議員的工作； (b) 會影響 B11 的選區候選人在行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期間進行的競選活動；以及 (c) 會削弱 B11 的社區聯繫及社區特色。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可保持 B11 選區完整；以及 (ii) 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仍可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內： B10:12,923 (-24.84%) B11:14,042 (-18.33%) 接納 此申述是基於建議所提出的理由(c)。理由(a)及(b)皆不成立。

灣仔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B03 – 鵝頸 B04 – 銅鑼灣	1	此項申述反對重劃B04的分界，並建議保留現有分界，原因是居民已習慣有關分界。	此項申述不獲接納，理由請參閱項目1。

附錄 III - C**東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C04 – 筲箕灣 C30 – 西灣河	3	<p>三項申述均反對把逸濤灣納入 C04，並建議把它納入 C30，因為：</p> <p>(a) 以地理環境及社區獨特性來說，逸濤灣與 C30 的聯繫比與 C04 的聯繫更密切，並且常與 C30 共用公用社區設施；</p> <p>(b) 把逸濤灣納入 C30，會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以及</p> <p>(c) 逸濤灣的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表示，由於逸濤灣遠離 C04 的其他地方，C04 的區議員可能忽略他們的利益，因此他們不希望被納入 C04。</p>	<p>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理由(a)成立；以及</p> <p>(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p> <p>C04:13,048 (-24.11%) C30:18,307 (+6.47%)</p>
2	C09 – 欣藍 C10 – 小西灣 C11 – 景怡 C37 – 佳曉	6	<p>六項申述均支持有關 C09、C10、C11 及 C37 的劃界建議。</p> <p>其中一份申述書也建議應指定一固定場地作為日後區議會選舉 C10 的投票站。</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選管會會考慮這建議，並盡量做到所要求的。</p>
3	C10 – 小西灣	3	<p>此等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C11 – 景怡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C13 – 翡翠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2	<p>(a) 兩項申述均反對把山翠苑納入 C34，因為：</p> <p>(i) 從地理上來說，山翠苑與毗鄰的興民邨(位於 C33)關係更為密切，因為交通繁忙的主要幹綫 - 柴灣道把山翠苑與 C34 分隔；</p> <p>(ii) 選管會的建議會削弱山翠苑的選民(大部份是長者)往 C34 投票站投票的意欲，因為他們要由山翠苑長途跋涉前往投票站；以及</p> <p>(iii) 自 1996 年以來，山翠苑居民長期已習慣現有分界。(選舉事務處的記錄顯示，山翠苑自 1994 年起已撥入 C34，但在 1999 年轉撥至 C33。)</p> <p>(b) 其中一項申述更提議，如山翠苑維持不變，仍留在 C33 內，而導致 C33 的人口數字會超過法例許可</p>	<p>接納(a)項反對意見。山翠苑將會留在 C33。選管會已考慮以下各點：</p> <p>(i) 在劃分選區分界時，投票站的位置不應成為考慮因素，但地區本身的地理環境及社區聯繫仍為部分必須考慮的因素；</p> <p>(ii) 如此項申述獲接納，C33 及 C34 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將會超出許可偏離幅度，詳情如下： C33 : 21,541 (+25.28%) C34 : 11,301 (-34.27%)；</p> <p>以及</p> <p>(iii) 並無其他可行方案可滿足 C33 居民的意願，因為其他方案均會令現有毗鄰的選區分界出現不必要的重大改變。</p> <p>不接納(b)項建議，因為</p> <p>(a) 建議會對 C13 現有的分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這分界不應更改，因為該區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以及</p> <p>(b) 建議會把 C33 分為兩截，因為該兩幢樓宇是位於 C33 的中央。</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的偏離幅度上限，則可把興華(二)邨的樂興樓及裕興樓由 C33 撥至 C13。	
6	C14 – 柏架山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C20 – 和富 C23 – 丹拿 C24 – 健康村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嘉威大廈(渣華道 146-166 號)編入 C20，並建議把它轉撥至 C23 或 C24，以保持社區完整性，因為嘉威大廈的居民習慣使用 C23 及 C24 的設施。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北角是個設立良久的地區，設有完善的運輸網絡，是以保持社區完整性並非有力的理由。這區的社區獨特性貫徹一致；以及 (ii) 申述會對 C23 現有的區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並會對 C22 錦屏現有的分界無可避免造成影響(因為 C22 緊靠 C20)。這兩選區的分界不應更改，因為兩選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8	C22 – 錦屏 C23 – 丹拿 C24 – 健康村	1	此項申述建議把以電照街、英皇道、琴行街及東區走廊為界的範圍編入 C22 或 C23，以使 C24 的分界維持不變，因為： (a) 從地理上來說，有關範圍被 C22 及 C23 從 C24 分隔出來，因此將有關範圍納入 C24 會影響 C24 的社區完整性； (b) 有關範圍內的居民不願長途跋涉到 C24 的投票站投票；	不接納 此項申述，雖然從地理上來說，有關範圍與 C22 或 C23 的關係確實比與 C24 的關係更為密切。不接納此項申述是因為： (i) 理由 (b) 及 (c) 並不成立；以及 (ii) 申述會對 C22 或 C23 現有的分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這兩選區的分界不應更改，因為兩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C22、C23 及 C24 的區議員的選舉廣告均會在琴行街／電照街及英皇道展示，這樣會令居民感到混淆；</p> <p>(d) C24 的區議員會難於照顧有關範圍的居民利益，因為區議員辦事處遠離有關範圍；以及</p> <p>(e) 有關範圍的估計人口大約只有 1,000 人。如將該範圍編入 C22 或 C23，這兩個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仍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p>	
9	C32 – 上耀東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C37 – 佳曉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東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C04 – 筲箕灣 C30 – 西灣河	4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12	C22 – 錦屏 C23 – 丹拿 C24 – 健康村	1	與項目 8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
13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3	(a) 其中一項申述與項目 5 相同。 (b)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應是這次劃界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並建議雖然 C33 的人口數字會稍微超出標準人口基數，C33 現有的分界仍應維持不變。這項申述有民意調查的結果支持。調查顯示山翠苑大部分居民希望該屋苑能留在 C33。 (c)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 (i) 當局低估了 C34 的人口，因為 C34 的各屋苑的入住率頗高；以及	申述的(a)、(b)及(c)(ii)，請參閱項目 5。 至於(c)(i)，就這次劃界工作而言，應以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為依據。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山翠苑在地理上與 C34 分開，因為山翠苑位於斜坡上。	
14	C37 – 佳曉	1	<p>這項申述反對有關 C37 的劃界建議，因為：</p> <p>(a) 佳翠苑在地理上與 C37 其他樓宇分開；以及</p> <p>(b) 現時 C37 的區議員將會難於照顧佳翠苑居民的利益，因為其辦事處遠離佳翠苑。</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這會令 C37 的人口跌破標準人口基數 (-26.77%)；</p> <p>(ii) 理由(b)並不成立；以及</p> <p>(iii) 有七項申述支持選管會有關 C3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 及 10)。</p>

附錄 III - D**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D15 – 黃竹坑 D16 – 海灣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雅濤閣編入 D16，並建議把它納入 D15，因為：</p> <p>(a) 雅濤閣在地理上與 D15 內的樓宇關係較密切，而且它們共用同一公共設施；</p> <p>(b) 公共設施的長遠發展會受影響；</p> <p>(c) D16 的區議員或會因雅濤閣地點不便而忽略其住戶的利益；以及</p> <p>(d) 雅濤閣與投票站的距離，及缺乏公共交通服務，會令雅濤閣的住戶前往投票站投票時感到不便。</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雖然社區獨特性或應值得考慮，但可調整的空間不大，因為 D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6,197)會遠超標準人口基數(+52.36%)；以及</p> <p>(ii)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劃界工作的考慮事項；不過，選舉事務處在為 D16 選擇投票站時，會留意這點。</p> <p>選管會曾嘗試探討可否以其他方法滿足此項申述的要求。選管會曾考慮把葛亮洪醫院、黃竹坑醫院和警察訓練學校(人口合共 1,612 人)由 D15 轉撥至 D16，使 D15 可以容納雅濤閣。可是，D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4,585)仍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42.99%)。選管會認為它所提出的建議是最可行的，因為 D15 和 D16 的人口會在法例許可偏離幅度之內。</p>
2	D03 – 鴨脷洲北 D04 – 利東一 D05 – 利東二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漁安苑的其中兩座(即紫安閣及霞安閣)由 D03 轉編至 D04，並建議把整個漁安苑保留在 D03，因為：</p> <p>(a) 漁安苑的社區獨特性和該苑住戶</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就(a)而言，如果把整個漁安苑保留在 D03 內，D0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便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33.85%)；</p> <p>(ii) 就(b)而言，是次劃界工作必須依循專責小</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對該苑的歸屬感會因為屋苑被分割而受到不利的影響；</p> <p>(b) D04 的人口被低估；以及</p> <p>(c) 把深灣軒(一個即將入伙的新建私人屋苑)由 D03 轉編至 D04 後可改善 D04 的人口負數。</p> <p>此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如果選管會認為上述建議不可行，可考慮為 D04 及 D05 重新劃界，使兩個選區的人口可以平均分布。</p>	<p>組所提供的人口數字；</p> <p>(iii) 就(c)而言，根據專責小組所提供的人口數字，深灣軒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目是零。把深灣軒納入 D04 內根本對人口不會有任何影響；</p> <p>(iv) 選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最可行，因為 D03、D04 和 D05 的人口均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以及</p> <p>(v) 把 D04 及 D05 重新劃界以平均分布兩個選區人口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把利東邨任何一座由 D05 劃分到 D04 都會於事無補，且會令 D05 的人口下降至超逾法例許可的 -25% 限制。</p>

附錄 III - E**油尖旺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E01 – 尖沙咀西 E16 – 尖沙咀東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以彌敦道、佐敦道、覺士道及柯士甸道為界的範圍由 E01 轉編至 E16，因為：</p> <p>(a) E01 的分界線條形狀和社區完整性會因納入有關範圍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p> <p>(b) 該範圍內的居民對於自己是屬於尖沙咀東還是尖沙咀西會感到混淆，故會影響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投票意欲。</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E01 的分界會受影響，該分界與 1999 年時的分界相同；以及</p> <p>(ii) E16 的經調整後人口數字將為 22,327，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29.85%)。</p>
2	E05 – 富榮 E06 – 旺角西 E07 – 富柏	1	<p>此項申述反對 E07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p> <p>(a) 把以亞皆老街、彌敦道、山東街和渡船街為界的舊住宅區由 E06 編往 E07；</p> <p>(b) 把柏景灣由 E07 編往 E05；</p> <p>(c) 把以渡船街、登打士街、廣東道和碧街為界的範圍由 E05 編往 E06；以及</p> <p>(d) 如果人口準則許可的話，把海富苑的海裕閣由 E07 編往 E05。</p> <p>所持的理由如下：</p> <p>(a) 有關建議可照顧 E07 內新建成的屋</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柏景灣和帝柏海灣(屬同一發展項目和同一管理組織)會因而分別編入 E05 和 E07 兩個不同選區內；以及</p> <p>(ii) 如根據建議的改變加入柏景灣及減去舊住宅區，E05 的分界便會大受影響。</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苑(即海富苑、柏景灣和帝柏海灣)所增加的人口； (b) 當 E07 的舊住宅區轉編至 E06 時，E06 的人口便會變得太多(由 -34.60% 變成 +13.07%)；以及 (c) E07 的人口會變得太少(由 +39.69% 變成 -11.59%)。	
3	E05 – 富榮 E06 – 旺角西 E07 – 富柏	1	此項申述反對 E05、E06 和 E07 的劃界建議，並提出以下建議： <u>建議(a)</u> (i) 把渡船街以東的舊住宅區保留在 E07 內； (ii) 把以登打士街、廣東道、碧街和渡船街為界的範圍由 E05 編往 E06； (iii) 把柏景灣由 E07 編往 E05；以及 (iv) 把海富苑的海裕閣由 E07 編往 E05。 <u>建議(b)</u> (i) 與建議(a)同，但把以山東街、廣東道、歧油街和渡船街為界的範圍由 E06 轉編至 E07。 <u>建議(c)</u> (i) 與建議(b)相同，但不把海裕閣由 E07 編往 E05。	不接納建議(a)至(c)項，因為有關建議均會引致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 <u>建議(a)</u> E07：21,637 (+25.84%) <u>建議(b)</u> E06：12,758 (-25.80%) E07：25,147 (+46.25%) <u>建議(c)</u> E06：12,758 (-25.80%) E07：23,594 (+37.22%) 雖然建議(d)的經調整後人口數字不會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但不予接納，因為： (i) 柏景灣和帝柏海灣(屬同一發展項目和同一管理組織)會因而分別編入 E05 和 E07 兩個不同選區內； (ii) E05 的分界界線會大受影響；以及 (iii) E07 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會由 15,201 (-11.59%)變為 19,455 (+13.15%)。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建議(d)</p> <p>(i) 與建議(a)相同，但不將以快富街、彌敦道、亞皆老街和廣東道為界的範圍由E07轉編至E05。所持的理由是，如果把渡船街以東的舊住宅區(該區涵蓋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的全部選民)重新編入E06，E07便會受到實質影響。</p>	

附錄 III - F**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7	<p>此等申述建議：</p> <p>(a) 將 F06 的數幢大廈撥至 F05 及 F07，使這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較為平均。這是因為每個選區所獲的資源相同，但 F06 的人口相對較多，這會對該區區議員及居民造成不公平；以及</p> <p>(b) 維持 F06 及 F07 在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以保持社區完整，並可得到兩名區議員(而非一名)處理區內舊樓的各種問題。</p>	<p>接納建議(a)，但只可影響 F05 及 F06，因為：</p> <p>(i) F05 及 F06 屬新的選區，而 F07 的分界只在臨時建議中作了少許修改；以及</p> <p>(ii) F05 及 F06 的分界調整，可使其人口分布較平均，以及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F05 及 F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p> <p>F05：18,043 (+4.94%) F06：17,235 (+0.24%)</p> <p>不接納建議(b)，因為 F06 及 F07 的人口數字都超逾法例所許可的下限：</p> <p>F06：11,109 (-35.39%) F07：11,702 (-31.94%)</p>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席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08 – 富昌	6	<p>此等申述提出以下建議：</p> <p>(a) 其中三項申述的建議內容與項目 1 建議(a)相同。</p> <p>(b) 有三項申述建議：</p> <p>(i) 將南昌邨從選管會建議中的 F07 轉至建議中的 F08，與富昌邨共處同一選區；以及</p> <p>(ii) 將選管會建議中 F07 內的私人樓宇併入現時的 F07；</p> <p>因為：</p> <p>(i) 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不應混雜在同一個選區內；以及</p> <p>(ii) 富昌邨的實際人口應比預計的數字為低，因此 F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應不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p> <p>但是，如果富昌邨及南昌邨併入同一選區而導致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獲選管會</p>	<p>關於(a)點，請參閱項目 1 建議(a)。</p> <p>不接受(b)點所提的各項建議，因為：</p> <p>(i) F05 及 F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 F08 的人口則會高於上限： F05：12,467 (-27.49%) F06：11,109 (-35.39%) F08：24,029 (+39.75%)</p> <p>(ii) 有一項申述支持把富昌邨及南昌邨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請參閱(c))；以及</p> <p>(iii) 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數字時，必須使用一套以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做成的人口數據。</p> <p>(c)點的支持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接受的話，則該三項申述仍會支持選管會所提出的建議。</p> <p>(c) 有一項申述支持把富昌邨及南昌邨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因為該兩個屋邨各屬不同的社區—前者較新而後者則較舊，並即將出售。</p>	
3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支持 F1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F15 – 龍坪 F19 – 大坑東及又一村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又一村、又一居及香港城市大學納入同一個選區，因為這些居民屬同一社會階層，有別於這兩選區內的其他居民。	<p>不接納該項申述，因為：</p> <p>(i) 申述會影響臨時建議中沒有更改的 F15 及 F19 的分界；以及</p> <p>(ii) 大坑東邨在地理上會被分隔。</p>
5	地方行政區的分界	3	此等申述建議重劃西北部的區界，以沿荔景山路為新界，致使華荔邨及其附近屋邨從葵青區轉編至深水埗區，因為有關居民大多使用深水埗的設施。	地方行政區區界的劃分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6	標準人口基數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是次劃界工作應作較長遠的考慮；以及</p> <p>(b) 應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採用不同的標準人口基數，因為區議員在不同的房屋類別會遇到不同的</p>	<p><u>建議(a)</u> 此項意見備悉。</p> <p><u>建議(b)</u> 建議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困難程度。	
7	選區劃界準則	1	此項申述認為，除標準人口基數外，亦應顧及居民的文化／習慣，以及盡可能減少更改現有的分界，以免對居民及區議員造成干擾。	選管會已考慮及有關因素。
8	公布選區劃界的最後定案	1	選區劃界的最後定案須盡快公布，以便有意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參選的人士進行籌備工作。	正式的劃界建議一俟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即會予以公布。

附錄 III - G**九龍城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九龍城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整個九龍城區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G05 – 常樂 G06 – 何文田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常樂邨從 G06 轉至 G05，因為 G05 主要由公共屋邨組成，如此分組有利於有關區議員為有相似需要的居民提供所需服務；以及 (b) 將 G05 的名稱由“常樂”改為“何文田”。	不接受 此等申述，因為： (i) 常樂邨自 1994 年區議會選舉時已歸入 G06； (ii) G06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界； (iii) G06 的現有名稱為“何文田”。將 G05 的名稱改為“何文田”會對兩個選區的居民造成混淆；以及 (iv) 有一項申述支持九龍城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3	G14 – 土瓜灣南 G15 – 鶴園海逸	1	此項申述建議將環字八街(即環樂、環發、環福、環順等)重新納入 G15，因為這些街道有許多地區管理問題，把它們留在 G15，有利區議員繼續跟進這些問題。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若然如此 G15 的人口將會達 23,071，而超出標準人口基數(+34.18%)；以及 (ii) 有一項申述支持九龍城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4	G14 – 土瓜灣南 G15 – 鶴園海逸	2	此項申述建議把處於以鶴園東街及庇利街為界的範圍內的樓宇從 G15 轉至毗鄰的 G14 選區，因為： (a) 此等樓宇的類型及其居民所關注的切身問題與海逸豪園的有很大分別，而兩者之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有關樓宇一直屬於 G15； (ii) 如此分組會造成人口分布不平均，情況如下： G14:20,741 (+20.63%) G15:12,930 (-24.80%) (iii) 有一項申述支持整個九龍城區所有選區分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間的社區聯繫亦甚弱；</p> <p>(b) 很可能有新居民遷入海逸豪園，而 G15 的人口日後仍會有增長；以及</p> <p>(c) 庇利街一帶地區的居民之間有很強的社區聯繫，因此 G14 及 G15 不應沿庇利街劃界。</p>	<p>界的劃分(請參閱項目 1)。</p>
5	<p>G21 – 愛民</p> <p>G22 – 愛俊</p>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欣圖軒從 G21 轉編至 G22，因為欣圖軒的居民與 G22 的居民所關注的切身問題大多類似，而如此組合亦有利於實施當區的地區行政。</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G22 的人口已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而且並無必要改變分界；以及</p> <p>(ii) 有申述支持九龍城區所有選區分界的劃分，尤其是 G21(請參閱項目 1 及 6)。</p>

九龍城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G05 – 常樂 G21 – 愛民	1	此項申述支持 G05 及 G21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I - H**黃大仙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H01 – 龍趣 H04 – 鳳凰 H13 – 翠竹及鵬程 H15 – 竹園北	19	<p>(a) 全部申述均反對把竹園北邨梅園樓和桃園樓以及盈福苑編入 H04，理由如下：</p> <p>(i) 該等樓宇的居民與 H04 其他私人住宅大廈的居民所關注的社區事宜有所不同，而 H04 的社區完整性亦會受損；</p> <p>(ii) 該等樓宇居民與竹園北邨其餘樓宇居民共用共同設施；</p> <p>(iii) H04 與 H15 之間並無直接通道；</p> <p>(iv) H04 及 H15 分屬不同的分區委員會；</p> <p>(v) 現存的 H16 (即竹園北) 人口仍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故無須改變；以及</p> <p>(vi) H04 的區議員有可能在竹園北邨設立辦事處，所</p>	<p>除下文對建議(c)作出的建議有所修訂外，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H04 得以保持社區完整；</p> <p>(ii) H04 及 H15 由不同類型的房屋組成，而他們實際上是分隔開的，分屬不同分區委員會；以及</p> <p>(iii) 把新光中心和豪苑轉至 H04 而非 H01，可使 H01 維持不變。</p> <p>就建議(c)而言，我們建議把多一幢樓宇(即柏園樓)轉至 H13，使 H13 及 H15 的人口均維持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否則 H15 的人口將為 22,860 人(+32.95%)。</p> <p>經調整後，有關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數字分別為：</p> <p>H01: 15,391 (-10.49%) H04: 15,768 (-8.29%) H13: 21,135 (+22.92%) H15: 19,856 (+15.48%)</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以 H04 的鳳凰新邨居民會因而感到孤立。</p> <p>(b) 其中十項申述建議把 H01 的新光中心和豪苑轉編至 H04，理由如下：</p> <p>(i) 兩者關注的社區事宜類似；以及</p> <p>(ii) 此舉也可使 H04 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p>(c) 其中一項申述更建議把盈福苑、桃園樓、梅園樓、橡園樓、桐園樓、榕園樓、蕙園樓及柏園樓編入 H15，並把松園樓和趣園樓分別編入 H13 及 H14，理由如下：</p> <p>(i) 現有 H15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以及</p> <p>(ii) 松園樓與 H13 的鵬程苑共用共同設施。</p>	
2	H06 – 龍星 H20 – 瓊富	3	(a) 此等申述建議把彩虹邨紫薇樓、金華樓、綠晶樓及丹鳳樓重新納入 H24；	除建議(c)有關劃界的部分外， 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把彩虹邨紫薇樓、金華樓、綠晶樓及丹鳳樓保留在 H24，可保持 H24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H24 – 牛鑽 H25 – 彩虹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 H24 的宏景花園編入 H20； (c)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 H24 的宏景花園和帝峰豪苑編入 H20，並保留 H24 的名稱(即池彩)；以及 (d) 另一項申述更建議把 H24 的志蓮護理安老院和帝峰豪苑轉編至 H06。 所持的理由如下： (i) 彩虹邨上述的四座樓宇向來是列入 H24 內；以及 (ii) 宏景花園與其他屋邨共用交通設施。	固有的社區聯繫； (ii) 宏景花園與 H20 的其他屋邨共用交通設施； (iii) 除了對 H24 與 H25 之間的分界線略作修改，把整幢金碧樓編入 H25 之外，H24 及 H25 基本上維持不變；以及 (iv) 一如建議(c)所述，H24 將沿用“池彩”這名稱。 不接納 建議(c)有關劃界的部分，因為 H20 的人口經調整後，將會是 21,886 (+27.2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如下： H06: 20,429 (+18.81%) H20: 21,393 (+24.42%) H24: 14,596 (-15.11%) H25: 14,096 (-18.02%)
3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9	這九項申述均反對把 H07 數幢私人住宅大廈編入 H08，理由如下： (a) H07 和 H08 分屬兩個不同的分區委員會； (b) 在 H08 內有一些公共屋邨，其居民關注的社區事宜及所用的設施均有別於該等大廈的居民； (c) 把數幢大廈抽離原屬選區，會損及社區完整性，削弱居民的歸屬感，並妨礙居民參與區	原則上 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新蒲崗的社區完整性得以保持； (ii) H07 和 H08 由不同房屋類型組成，而居民所關注的社區事宜亦各有不同； (iii) 在 H08 內遠離其他樓宇的私人住宅居民的利益可能會受到忽視；以及 (iv) 與 1999 年相比，黃大仙區的總人口增加了 22,825 人，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為 18,036 人，較標準人口基數為高，因此有若干選區偏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內活動；</p> <p>(d) 該等大廈的居民會變為 H08 居民的少數，其利益可能會受到忽視；以及</p> <p>(e) 新蒲崗的人口正因有不少人遷出而減少。</p>	<p>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是可接受的。</p> <p>然而，此等申述須予修訂，因為有關的私人住宅大廈仍留在 H07，H08 及本來維持不變的 H09 便須作出相應改動，以致 H08 的人口可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H09 的東頭邨柏東樓便須編至 H08。經調整後的人口分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07: 22,099 (+28.53%) H08: 13,113 (-23.74%) H09: 13,333 (-22.46%)</p> <p>選管會在研究是否接納此等申述時，也曾考慮以下因素：</p> <p>(i) H07 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8.53%)；以及</p> <p>(ii) H08 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36%)，因此須把 H09 的東頭邨柏東樓轉編至 H08。</p>
4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整個新蒲崗(包括新麗景唐樓)由 H07 編入 H08，理由如下：</p> <p>(a) 後者的人口較少；以及</p> <p>(b) 避免令新蒲崗的居民感到混淆。</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H08 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將為 34,589 人，遠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101.17%)。</p>
5	H10 – 樂富 H11 – 橫頭磡	2	<p>此等申述建議把 H10 的橫頭磡邨宏德樓、宏基樓及宏業樓編入 H11，理由如下：</p> <p>(a) 把整個橫頭磡邨</p>	<p>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可加強橫頭磡邨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然維持在法例許可</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編入同一個選區(H11)內，可加強該屋邨內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b) 可避免令橫頭磡邨的居民和選民在向有關區議員求助或就有關選區投票時感到混淆。</p>	<p>的幅度之內：</p> <p>H10: 16,659 (-3.11%) H11: 21,130 (+22.89%)</p>
6	<p>H17 – 正愛</p> <p>H18 – 正安</p>	1	<p>此項申述建議盡量讓現存的 H19(即慈雲北)維持不變。</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果 H19 維持現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遠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126.40%)。</p>
7	<p>H18 – 正安</p> <p>H19 – 慈雲東</p>	1	<p>(a) 此項申述反對把 H19 的慈安苑安康閣納入 H18；以及</p> <p>(b) 建議改而把 H19 的慈康邨康健樓編入 H18，理由如下：</p> <p>(i) 安康閣和安欣閣同屬慈安苑，兩者共用公用設施，並與慈雲東有緊密的社區聯繫；以及</p> <p>(ii) 康健樓的居民剛遷入 H19 數月，尚未在慈雲東選區建立緊密的社區聯繫，因此若要適應另一選區，應並無困難。</p>	<p>雖然此項申述的建議可保持由兩座樓宇組成的慈安苑的社區完整，但選管會不接納此項申述，理由如下：</p> <p>(i) 若只接納建議(a)，H19 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會達 22,588，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1.37%)；以及</p> <p>(ii) 若接納建議(a)及(b)，則兩個選區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偏差可以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不過，若為保持慈安苑社區完整，而犧牲慈康邨五座樓宇的社區完整性，則有欠公平。</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民選議席數目	1	應增加黃大仙區議員的數目，以提供妥善的服務。	此課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黃大仙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9	H04 – 鳳凰 H15 – 竹園北	1	與項目 1(a)相同。	請參閱項目 1(i)及(ii)。
10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3	與項目 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11	H07 – 新蒲崗	1	此項申述建議應就采頤花園劃出另一選區。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采頤花園的人口僅為 9,679 人 (-43.71%)，遠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12	H18 – 正安 H19 – 慈雲東	2	與項目 7 相同。	請參閱項目 7。
13	H20 – 瓊富 H24 – 牛鑽 H25 – 彩虹	1	與項目 2(a)及(c)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附錄 III - J

觀塘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J01 – 觀塘中心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觀塘道以北的住宅樓宇由 J01 轉編至 J27、J28、J29 或 J30，因為 J01 是主要由工業樓宇組成，而住宅樓宇的居民和工業樓宇的用戶所關注的事項各有不同；以及</p> <p>(b) 如 J01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可把 J01 與 J02 或 J22 合併。</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u>就建議(a)而言</u></p> <p>(i) 有關住宅樓宇一直處於 J01 內；以及</p> <p>(ii) 如有關住宅樓宇編在 J01 之外，J01 的人口將會是 296 (-98.28%)，而須與附近的住宅樓宇合併，組成一個新的選區。</p> <p><u>就建議(b)而言</u></p> <p>(i) 由於 J02 及 J22 也是由住宅樓宇組成，將會出現同樣情況，即一個選區內既有工業樓宇，也有住宅樓宇；以及</p> <p>(ii) 建議會導致 J01、J02、J27、J29 及 J30 出現變動，而根據選管會的建議，是毋須作任何變動的。</p>
2	J07 – 順天 J08 – 雙順 J09 – 利安天	7	<p>(a) 7 項申述書均建議把順天邨天衡樓和天瑤樓由 J09 重新納入 J07(即把順天邨各座撥歸同一選區)；</p> <p>(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順利邨利明樓和利業樓由 J08 轉編至 J09；</p> <p>(c) 其中一份申述建議把順天邨天韻樓和天柱樓由 J07 轉編至 J10；以及</p>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根據任何一個建議，均會有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的情形：</p> <p><u>建議(a)</u> J07:24,694 (+43.62%)</p> <p><u>建議(b)</u> J07:24,694 (+43.62%)</p> <p><u>建議(c)</u> J10:22,515 (+30.95%)</p> <p><u>建議(d)</u> J10:22,515 (+30.95%)</p> <p>(ii) 沒有改動的 J08 將會受建議 (b) 和建議 (d) 影響；</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d) 其中一項申述的建議與(a)至(c)項的建議相同，並建議把 J09 及 J10 重新命名。</p> <p>所持的理由如下：</p> <p>(i) 把順天邨納入不同的選區，會對其社區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組成順天邨的各座有共同關注的事項，並共用共同設備；</p> <p>(ii) 把順天邨各座盡量平均地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內，可達致兩區居民均可平均享到區議員的服務，否則天衡樓和天瑤樓在 J09 將會成為少數；</p> <p>(iii) 有關的區議員將難於為三個屋邨服務，因為各屋邨之間有利益衝突；以及</p> <p>(iv) 順天邨的人口數字被高估。</p>	<p>(iii) 現時順天邨也被分納入兩個選區內；</p> <p>(iv)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p> <p>(v) J09 的順天邨、順安邨和順利邨均屬同一房屋類別；</p> <p>(vi) 所引述的人口數字是房屋署提供截至 2002 年 6 月止的數字。選管會必須採用專責小組提供的預計數字；以及</p> <p>(vii) 一項申述支持有關 J07 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2)。</p>
3	<p>J11 – 秀茂坪北</p> <p>J13 – 秀茂坪南</p>	3	<p>(a) 一項申述建議把秀茂坪邨秀明樓由 J13 編入 J11，以保持社區聯繫；</p> <p>(b) 兩項申述的建議與以上 (a) 項相同，但進一步建議把秀雅樓和秀義樓由 J11 編往 J13，令人口分布更平均；以及</p>	<p><u>建議(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秀明樓自 1999 年已不在 J11 內。根據此項建議，J11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420，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6.21%)。</p> <p><u>建議(b)</u>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秀雅樓和秀義樓地理上與 J13 其他部份分隔。</p> <p><u>建議(c)</u></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一項申述建議修改選區的名稱和區界說明，詳情如下：</p> <p>(i) 將 J11 和 J13 分別重新命名為上秀茂坪和下秀茂坪；</p> <p>(ii) J11 的區界說明應刪去秀茂坪(三)邨，並加入秀康樓和秀樂樓；以及</p> <p>(iii) J13 的區界說明應刪去秀茂坪(一)邨 19 至 20 座，並加入秀茂坪邨服務設施大樓。</p>	<p>(i) 不接納(c)(i)項建議，因為事實上 J11 和 J13 分界與 1999 年區議會選舉時分界相若，而且選民已習慣有關名稱；</p> <p>(ii) 接納(c)(ii)項建議，因為秀茂坪(三)邨大部分座樓已給清拆，而且建議能更清楚說明哪兩座仍然存在；以及</p> <p>(iii) 接納(c)(iii)項建議。</p>
4	J16 – 藍田	1	這項申述建議 J16 的區界說明應刪去“藍田邨”，因為該邨已給清拆。	基於所說明的理由 接納 此項申述。
5	J16 – 藍田 J18 – 平田	1	<p>這項申述建議把平田邨平真樓由 J16 納入 J18，因為</p> <p>(a) 除平真樓外，平田邨各座均是在 J18 內；</p> <p>(b) 為保持社區完整性，平田邨應完整地歸入 J18；</p> <p>(c) 此舉也有利區議員為整個平田邨服務。</p>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J1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12,671，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31%)。
6	J18 – 平田	1	這項申述建議把聖公會基孝中學及五邑司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該兩所學校一直是入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23 – 景田		徒浩中學從 J18 轉編至 J23，以促進建立社區關係。	J18 內，並且建議並沒有實質的理由支持；以及 (ii) J18 及 J23 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無必要改動其分界。
7	J21 – 油塘四山西 J22 – 麗港	4	<p>此等申述反對把麗港城(第三期)32至38座編入 J21，並且建議把這幾座重新納入 J22，因為：</p> <p>(a) 社區完整性及居民的歸屬感會因麗港城被分開而受損；</p> <p>(b) 此舉會削弱居於第三期的選民的投票熱誠，因為 J21 的投票站將會遠離麗港城。</p> <p>(c) 從地理上來說，茶果嶺把第三期和 J21 其他部份分隔，而這兩個被分隔的地區的居民並無共同的地方；</p> <p>(d) 麗港城的居民有共同的社區問題，所關注的事項亦相同，由兩位區議員為他們服務是浪費資源；</p> <p>(e) J21 的人口在未來數年可能急升，到時麗港城第三期或會被編至其他選區；</p> <p>(f) 麗港城的人口與 1999 年時的人口</p>	<p>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維持麗港城不變，有助保持社區完整性及居民的歸屬感；</p> <p>(ii) 麗港城居民與 J21 的居民所關注的事宜，大為不同，而 J21 主要由居者有其屋屋苑及村屋組成；以及</p> <p>(iii) 茶果嶺將麗港城第三期在地理上與 J21 其他部份分開，因而可能將麗港城第三期隔離；</p> <p>儘管經調整後的人口(23,204)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4.95%)，而觀塘的人口總數與 1999 年的人口總數相比，下降了 2,174 (0.37%)。</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相同，而在 1999 年區議會選舉時支持把麗港城保持完整的理由仍然成立；以及</p> <p>(g) 根據選管會的建議，亦有其他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p>	
8	J31 – 牛頭角	1	這項申述支持有關 J31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9	J31 – 牛頭角	1	這項申述建議把得寶花園由 J31 轉編至其他選區，因為得寶花園是私人住宅，有別於選區內的公共屋邨。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最近的選區(J32)的人口將達 22,055，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8.27%)；以及</p> <p>(ii) 一項申述支持有關 J31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8)。</p>
10	<p>J33 – 樂華北</p> <p>J34 – 樂華南</p>	1	這項申述建議把樂華南邨輝華樓由 J33 編入 J34，因為後者人口較少。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J33 及 J34 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故無必要更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應盡量避免改動現時未有改動的選區分界。單為使人口分布更為平均而作出更改的建議不應受理，因為此舉會導致許多未有改動的選區分界須重新劃分。</p>

觀塘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J07 – 順天 J09 – 利安天	3	與項目 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12	J07 – 順天 J09 – 利安天	1	此項申述認為： (a) 把天衡樓和天瑤樓納入 J09，不會導致混淆； (b) 劃分選區的分界，不會影響地方行政及居民對設施的使用；以及 (c) 區議員應為有關選區的所有居民提供服務，無論其房屋類別為何。	意見備悉。
13	J21 – 油塘四山西 J22 – 麗港	4	與項目 7 相同。	請參閱項目 7。

附錄 III - K

荃灣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荃灣區內所有選區	9	此等申述支持荃灣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但其中四項申述則指出，如果有其他申述建議將怡景園從 K13 轉編至 K16，則會表示反對，因為他們認為該兩個選區的房屋類型並不相同，及區內居民對區議員所提供的服務要求也不同。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K07 – 荃灣中心 K08 – 荃威	1	此項申述建議將錦豐園保留在 K08 內，因為： (a) 選管會的建議對投票率會有不利影響，因為錦豐園的居民已習慣在荃威的投票站投票； (b) 對荃灣中心的社區完整性有不利影響；以及 (c) 錦豐園在地理位置上與荃威的距離較荃灣中心為近。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K07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12,367) 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28.07%)； (ii)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劃界時的考慮因素；以及 (iii) 並無實質理據支持原因 (b)。
3	K-08 – 荃威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建議將川龍村從 K08 撥入 K12 內。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選管會曾應荃灣鄉事委員會的要求為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將川龍村由 K12 轉編至 K08，基於該村與荃灣市中心的聯繫。選管會在考慮過人口分布及地理因素等後，認為將該村保留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在 K08 較為恰當。
4	K14 – 梨木樹東 K15 – 梨木樹西	1	此項申述支持這兩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K14 – 梨木樹東 K15 – 梨木樹西	2	此等申述反對將梨木樹邨的楊樹樓從 K14 轉編至 K15，因為： (a) 楊樹樓在地理位置上與 K15 的梨木樹邨其他樓宇分隔開；以及 (b) 楊樹樓在社區問題關注及大廈管理方面，都與 K14 的桃樹樓及楓樹樓有緊密的聯繫；這些樓宇都是該屋邨新落成的樓座，且已形成本身的一個社區，將楊樹樓轉編至 K15 會影響社區完整性。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K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10,487)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01%)； (ii) 所提供的理由並不充分；以及 (iii) 有一項申述支持 K14 及 K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4)。
6	K16 – 石圍角 K17 – 象山	1	此項申述支持這兩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K16 – 石圍角 K17 – 象山	3	此等申訴反對將石圍角邨的石蘭樓從 K17 轉編至 K16，因為： (a) 石蘭樓在大廈管理、社區環境及地理位置方面均與石菊樓及石翠樓關係密切；以及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K1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12,804)會降至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3%)； (ii) 所提出的理由並不充分；以及 (iii) 有一項申述支持 K16 及 K17 的劃界建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b) 如果只把石蘭樓轉編至 K16, 該三座樓宇的社區完整性會受損。	(請參閱項目 6)。

荃灣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K16 – 石圍角 K17 – 象山	1	此項申述建議： (a) 與項目 7(a) 相同；以及 (b) 將 K17 重新命名為“石象”，以更明確反映該選區的身份。	(i) 關於(a)點，請參閱項目 7。 (ii) 接納更改選區名稱的建議，但有關名稱應改為“象石”，因為象山邨的人口(6,023)較石圍角邨的人口(部分)(5,631)為多。

附錄 III - L**屯門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1	此項申述支持這兩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L13 – 恆福	6	<p>六項申述均反對把兆麟苑的其中四幢樓宇由 L03 劃入 L04，理由是此舉會令社區的完整性和居民的歸屬感無法保留。</p> <p>一項申述：</p> <p>(a) 質疑為何 L03 的兆麟苑須分割為兩部分，但同時又須把整個翠寧花園由 L13 轉編往 L03；</p> <p>(b) 建議把整個兆麟苑連同翠寧花園保留在 L03 內。這樣，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p> <p>(c) 認為兆麟苑住戶的利益或會受影響，因為兆麟苑或會由兩名工作方式及政見未必相同的區議員服務；以及</p> <p>(d) 認為現有的 L04 分界應予維持不變，因為當安定邨在 2003 年完成入伙後，L04 的人口</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管會的建議旨在調整鄰近的選區(即 L03 及 L04)，以紓緩以下各選區的人口過剩情況：L12(即目前的 L15 三聖) (+61.65%)；及 L13 (即目前的 L16 翠福) (+30.75%)；</p> <p>(ii) 建議(b)並不可行，因為如果把整個兆麟苑連同翠寧花園保留在同一個選區(即 L03)內，L03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2,148)便會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上限(+28.81%)；</p> <p>(iii) 理由(c)並不成立；</p> <p>(iv) 根據專責小組提供的數字，L04 的人口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只有 15,306 人，因此可以吸納 L03 過剩的人口；以及</p> <p>(v) 有一項申述支持 L03 及 L04 劃界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便會增至 20,000 人。	
3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L20 – 龍門	1	此項申述支持此三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L07 – 翠興 L08 – 山景 L09 – 景興 L10 – 興澤	5	<p>五項申述均反對 L08、L09 及 L10 的劃界建議。</p> <p>(a) 其中三項申述建議把山景邨的景富樓、景貴樓、景樂樓、景華樓、景安樓、景榮樓及景業樓劃入 L08 內。</p> <p>(b) 其中四項申述反對把大興邨興偉樓納入 L10，並建議把山景邨景美樓及景麗樓，以及大興邨興昌樓、興盛樓、興泰樓及興偉樓劃入 L09。L10 的現時分界應予維持，因為興偉樓一直都是在 L09(即現時的 L10 大興南)內；而 L10 已符合人口規定。</p> <p>(c)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卓爾居由 L07 轉往 L09。</p> <p>(d) 一項申述建議維持 L10 的現時劃界，而把山景邨景</p>	<p>(i) 接納建議(a)和(b)的申述，因為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申述所持的理由是可以成立的：L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1,535)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25.25%)，而 L09 的人口偏離幅度(19,082)可獲改善(+10.98%)。</p> <p>(ii) 不接納關於建議(c)的申述，因為這會令 L07 的現時分界不必要地受影響，而該選區的人口是處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內。</p> <p>(iii) 不接納關於建議(d)的申述，因為 L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1,667)會較建議(a)和(b)述及的偏離幅度為高。</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麗樓由 L09 轉往 L08，以平均分布 L08 和 L09 的人口。	
5	L08 – 山景 L20 – 龍門	1	此項申述反對 L20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把楊小坑村由 L20 轉編往 L08，因為： (a) 楊小坑村在地理上與 L20 的其他樓宇分隔開； (b) 與 L20 的龍門居並無地方或社區連繫；以及 (c) 在交通和社區設施方面與 L08 的山景邨(楊小坑村毗鄰)有緊密連繫。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考慮及接納上文項目 4 的建議，L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2,544)將遠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上限(+31.12%)。 選管會亦收到一項支持 L20 劃界建議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3)。 選管會亦有考慮到在 1994 年為區議會選舉作劃界時楊小坑村曾與山景邨編入同一選區(即 L19-楊景)，以及自 1999 年起楊小坑村改編往 L20(即現時的 L23-龍門)。
6	L11 – 新墟	1	L11 應設置兩個投票站。	就劃分選區分界的工作來說，投票站的位置並不在考慮之列。不過，選舉事務處在為 L11 選擇地方作為投票站時，會留意這點。
7	L14 – 兆新	5	五項申述均支持這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L15 – 悅湖 L16 – 兆禧 L19 – 樂翠	2	兩項申述建議把 L15、L16 及 L19 併為兩個選區，並把龍鼓灘和散石灣新村附近的鄉村編入前山景南之選區內，因為這些鄉村以前曾經納入那選區內。	不接納 此兩項申述，因為會影響 L15 和 L16 的現時分界，而由於這兩選區的人口均處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所以其分界實不應改變；此外，現有的社區完整性亦會不必要地受到影響。
9	L17 – 湖景	4	四項申述均支持這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L18 – 蝴蝶	1	此項申述支持這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1	L22 – 良景 L24 – 寶田 L25 – 建生	6	六項申述均支持這三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L22 – 良景 L24 – 寶田 L25 – 建生	1	此項申述建議解散 L24，並把寶田中轉屋編入鄰近的 L22 和 L25，原因是寶田居民的流動率很高。因此，山景北和大興南便無必要合併。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L22 的預計人口為 16,174 人；L24 的為 22,072 人；L25 的為 18,527 人，所以如果按建議把 L22、L24 及 L25 合併成兩個新選區，只會令人口遠遠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13	L27 – 景峰 L29 – 屯門鄉郊	1	此項申述反對 L27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把整個桃園圍村由 L27 編入 L29，以保持桃園圍村的社區獨特性，以及該村與 L29 鄉郊地區的其他鄉村的地方連繫。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儘管 L2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21,510) 稍為高於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上限 (+25.10%)，但此項申述所持的理由的確成立。

屯門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4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L13 – 恆福	2	(a) 兩項申述與項目 2 相同。 (b) 其中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如果選管會認為上述 (a) 段的建議不可行，可把兆麟苑劃入 L13 內。 (建議者聲稱她稍後會以書面遞交詳細的建議。)	關於(a)項，請參閱項目 2。 關於(b)項，由於建議者始終並無以書面遞交詳細建議，因此選管會無法作進一步考慮。
15	L09 – 景興 L10 – 興澤	1	與項目 4(a)及(b)相同。	請參閱項目 4(a)及(b)。
16	L14 – 兆新	1	與項目 7 相同。	請參閱項目 7。
17	L22 – 良景 L24 – 寶田	1	此項申述支持這兩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I - M**元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M02 – 水邊 M09 – 屏山南	1	此項申述建議將水邊村及朗庭園從 M09 編至 M02。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348，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5.79%)。
2	M05 – 大橋 M06 – 鳳翔	1	此項申述建議將合益廣場、鉅發大廈或附近的舊住宅樓宇從 M05 編至 M06。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268，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5.33%)。
3	M12 – 天盛	5	此等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澤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支持該 11 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M22 – 嘉湖南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5	M12 – 天盛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1	此項申述建議將 M12、M23 及 M24 的天祐苑、天耀邨及天慈邨按照 1999 年的選區分界，即耀祐(前 M12)、天耀(前 M13) 及天慈(前 M18)重新劃界。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申述建議中的耀祐及天慈選區經調整後，人口數字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情況如下： 耀祐：39,552 (+128.29%) 天慈：12,860 (-25.21%)
6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1	此項申述建議將瑞心樓從 M13 編至 M14，因為： (a) 瑞心樓屬於 M14 的天瑞一邨，與該屋邨其他五幢樓宇同屬一個樓宇管理組織； (b) 瑞心樓在社區聯繫及地理上與天瑞一邨的瑞龍樓／瑞泉樓關係密切，而且通往瑞心樓的唯一途徑是取道瑞龍樓／瑞泉樓； (c) 在過去兩屆區議會選舉中，該六幢樓宇的居民都屬同一選區，亦在同一投票站投票；以及 (d) 上述建議會改善 M13 及 M14 的分界。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1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416，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6.19%)。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7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1	此項申述建議： (a) 與第 6 項相同；以及 (b) 將天華邨的華悅樓從 M14 編至 M15。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M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093，高於許可的上限 (+34.31%)。
8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3	此等申述建議： (a) (i) 將天瑞一邨的瑞心樓及天瑞二邨的瑞輝樓從 M13 編往 M14，以及將天華邨的華萃樓、華祐樓及華悅樓從 M14 轉編至 M15，以便保持現有的兩個選區(即瑞愛(前 M14)及天瑞(M15))的分界不變； (ii) 將 M14 重新命名為天瑞；以及 (iii) 將 M14 及 M15 的天華邨與 M15 的天頌苑合併成為一個新的選區；以及 (b) 將天瑞一邨的瑞財樓從 M13 編至 M14，並把天瑞二邨的瑞輝樓保留在 M13 內，除此以外，與建議(a)相同。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M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9,240，遠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0.06%)。
9	M14 – 瑞華	1	此項申述建議將 M14 分成天瑞及天華兩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申述建議中的天華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12,835，低於法例許可的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限(-25.35%)。
10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1	此項申述建議將 M14 及 M15 的天華邨所有樓宇(共七座)歸入一個選區內，因為： (a) 社區聯繫及獨特性應予以保持；以及 (b) 將該屋邨分成兩個選區，會對選民造成混淆。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如果為天華邨另劃一個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12,835，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35%)； (ii) 如果要將 M15 的天華邨部分樓宇(即華彩樓、華朗樓、華逸樓及服務設施綜合大樓)改編至 M14 以保持該屋邨完整，則 M1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4,972，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45.24%)；以及 (iii) 如果把 M14 天華邨其他部分(即華萃樓、華祐樓及華悅樓)轉編至 M15 以保持該屋邨完整，則 M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9,240，亦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70.06%)。
11	M15 – 頌華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天頌苑劃為一個選區，並重新命名為天頌；以及 (b) 將 M17 的天富邨與 M16 的天悅邨併入一個選區內，並重新命名為悅富。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u>建議(a)</u> 雖然申述建議中的天頌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但是由於建議的更改會對毗鄰的選區造成過份的影響，使其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將天頌邨獨自劃為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以及 <u>建議(b)</u> (i) 悅富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達 28,544，大大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66.01%)。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有支持 M17 劃界建議的意見(請參閱項目 13)。
12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澤	3	此等申述建議： (a) 與 11(b)項相同； 以及 (b) 將 M18 的天澤邨及 M17 的天恩邨併入同一個選區內，並重新命名為澤恩。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u>建議(a)</u> 請參閱項目 11(b)。 <u>建議(b)</u> (i) 澤恩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4,474，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42.34%)。 (ii) 有支持 M17 劃界建議的意見(請參閱項目 13)。
13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6	此等申述支時 M17 的劃界建議，並反對任何將 M17 的天富苑和 M16 的天悅邨組成一個選區的其他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M18 – 逸澤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建議將 M18 及 M20 的天逸邨與 M20 的俊宏軒組成一個選區。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建議的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4,346，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41.60%)。
15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4	此等申述建議將天恒邨的恒通樓及恒運樓從 M20 編至 M19，使整個屋邨(共 14 座)都歸入 M19 內，因為： (a) 將該兩座樓與屋邨其他部分分開會損害社區的完整性，並對該兩座樓的居民在向區議員尋求協助時造成不便；以及 (b) M19 及 M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將整個天恒邨歸入同一個選區，可保持社區完整；以及 (ii) 雖然 M1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1,913，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7.45%)，但 M20 的人口分布會較理想，即由 20,156 (+17.23%)減至 17,301 (+0.62%)。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均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	
16	M21 – 嘉湖北	5	此等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M22 – 嘉湖南	6	此等申述支持將樂湖居、賞湖居及翠湖居保留在同一個選區內。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M22 – 嘉湖南 M24 – 慈祐	5	此等申述建議將天麗苑從 M22 編至 M24，以保持社區聯繫。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M2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6,215，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52.47%)。
19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3	此等申述建議： (a) M23 天耀一邨的耀興樓及耀盛樓應與天耀二邨(屬 M24)合併，組成 M23；以及 (b) M23 天耀一邨的耀富樓、耀康樓、耀民樓及耀逸樓與 M24 中的天祐苑合併，組成 M24，並重新命名為耀祐。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u>建議(a)</u> 雖然建議的天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11.81%)，但是由於此舉會令天水圍北部的某些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由天耀邨的這些樓宇獨自組成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 <u>建議(b)</u> 雖然耀祐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4.76%)，但由於建議的更改會對天水圍北部的選區造成過份的影響，使其有關的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將天耀邨(部分)及天祐苑合併成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

元朗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0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1	與項目 7 相同。	請參閱項目 7。
21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1	與項目 1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5。
22	M18 – 逸澤 M20 – 宏逸	3	此等申述反對將天逸邨的九座樓宇分開編入 M18 及 M20 兩個選區，並建議把它們保留在同一選區內。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雖然社區完整性是一個有效的考慮因素，但由於此舉會造成某些毗鄰的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將天逸邨九座樓宇全部納入同一個選區的機會不大。
23	M17 – 富恩	1	與項目 1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3。
24	M18 – 逸澤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5	M18 – 逸澤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1	與項目 14、15 及 2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15 及 22。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6	M13 – 瑞愛 M14 – 瑞華 M15 – 頌華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18 – 逸澤 M19 – 天恒 M20 – 宏逸 M22 – 嘉湖南 M23 – 天耀 M24 – 慈祐	2	與項目 8、12、14、15、18 及 19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12、14、15、18 及 19。

附錄 III - N**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北區區內所有選區	2	兩項申述都支持北區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N04 – 華都 N15 – 天平東 N16 – 皇后山	25	<p>此等申述反對把牽晴間及碧湖花園從 N04 轉編至 N16，以及把烏鴉落陽、馬屎埔、馬頭嶺、橫嶺及大砍篤等鄉郊地區從 N16 轉編至 N15，因為：</p> <p>(a) N16 的社區完整性會受到不利影響；</p> <p>(b) 牽晴間及碧湖花園在地區聯繫、生活習慣、社區文化及交通考慮上，都與 N16 內的鄉村不同；以及</p> <p>(c) 有關安排會影響到區議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該等鄉村居民及私人樓宇居民的利益也可能會被忽略。</p>	<p>項目 2 及項目 8 應一併考慮，因為這些申述全部都是從社區完整性的角度出發，要求盡可能把 N16 保持不變，並同時建議一些措施以舒緩 N04 及 N06 人口過多的情況。然而，選管會全不接納項目 2 至項目 8 所提的各項建議，因為此等建議會令有關的選區人口超過法例許可的幅度(如下所示)：</p> <p><u>項目 2</u> N04：23,642 (+37.50%) N06：27,506 (+59.97%)</p> <p><u>項目 3</u> 由於 N04 及 N06 人口密度俱高，因此，把人口與毗鄰的選區(即 N05 及 N07)平均分配，而令每一個選區的人口都不超過法例許可的幅度，是沒有可能的。</p> <p><u>項目 4</u> N02：23,455 (+36.41%)</p> <p><u>項目 5</u> N04：23,439 (+36.32%) N06：27,506 (+59.97%)</p> <p><u>項目 6</u> N04：23,461 (+36.45%) N06：26,506 (+54.16%)</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N04 – 華都 N05 – 華明 N06 – 欣盛 N07 – 嘉福	9	此等申述建議把粉嶺南的額外人口編入 N04、N05、N06 及 N07 等。	項目 7 N07 : 25,131(+46.16%) 項目 8 N04 : 22,461(+30.63%) 鑑於有為數甚多的申述從社區完整性的角度建議把 N16 保持不變，選管會已就其初步建議作出如下修訂： (i) N02 的粉嶺名都及綠悠軒會分別編入 N03 及 N16，而 N16 的牽晴間及碧湖花園則會轉編至 N02； (ii) N02 的粉嶺名都會歸入 N03； (iii) N04 的百福村會歸入 N07； (iv) 百福村會從 N04 轉編至 N07； (v) 由於 N15 的烏鴉落陽、馬屎埔、馬頭嶺、橫嶺及大砍篤會重新歸入 N16，因此 N15 會保持不變；以及 (vi) N16 的牽晴間及碧湖花園會撥入 N02，而 N15 的烏鴉落陽、馬屎埔、馬頭嶺、橫嶺及大砍篤會重新歸入 N16，綠悠軒也會從 N02 轉編至 N16。
4	N02 – 粉嶺市 N16 – 皇后山	2	此等申述建議把綠悠軒從 N02 編配至 N16；同時把牽晴間和碧湖花園從 N16 轉編至 N02。	
5	N04 – 華都 N05 – 華明 N06 – 欣盛 N16 – 皇后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碧湖花園及牽晴間從 N16 編配至 N04；同時把花都廣場從 N04 轉編至 N05。	
6	N04 – 華都 N06 – 欣盛 N07 – 嘉福	2	此等申述建議把下述主要屋邨／範圍作如下編配： <u>N04 華都</u> 華心邨、景盛苑、花都廣場的六座樓宇及牽晴間 <u>N06 欣盛</u> 欣盛苑、花都廣場的四座樓宇、碧湖花園、雍盛苑及昌盛苑 <u>N07 嘉福</u> 嘉福邨、嘉盛苑、欣	按這些修訂建議，北區區內所有選區的人口全部都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而 N16 皇后山內的鄉郊地區社區完整性可得以保持。選管會制訂修訂建議時，也考慮到下述因素：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翠花園、蔚翠花園、維也納花園、豪峰嶺、山翠苑、富康園、百福花園及廣福苑	(i) 這會影響到 N02 及 N03 的分界 (N02 及 N03 的分界與在 1999 年時的相同)；以及
7	N04 – 華都 N07 – 嘉福 N09 – 彩旭太 N10 – 彩園 N12 – 天平西 N16 – 皇后山	1	此等申述建議把下述主要屋邨／範圍作如下編配： <u>N04 華都</u> 碧湖花園、牽晴間、華心邨及花都廣場 <u>N07 嘉福</u> 嘉盛苑、嘉福邨、百福花園及景盛苑 <u>N09 彩旭太</u> 太平邨、彩蒲苑、警察宿舍、威尼斯花園、維也納花園及蔚翠花園 <u>N10 彩園</u> 彩園邨及旭浦苑 <u>N12 天平西</u> 天平邨、安盛苑、石湖新邨及奕翠園	(ii) N03 內既會有公共屋邨，也會有私人樓宇。
8	N04 – 華都 N07 – 嘉福 N09 – 彩旭太 N10 – 彩園 N12 – 天平西		此項申述建議把下述主要屋邨／範圍作如下編配： <u>N04 華都</u> 碧湖花園、牽晴間、華心邨及景盛苑 <u>N07 嘉福</u> 嘉盛苑、嘉福邨、百福花園及蔚翠花園 <u>N09 彩旭太</u> 太平邨、彩蒲苑、警察宿舍、威尼斯花園及維也納花園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N16 – 皇后山		<u>N10 彩園</u> 彩園邨及旭浦苑 <u>N12 天平西</u> 天平邨、安盛苑、石 湖新邨及奕翠園	
9	N04 – 華都 N07 – 嘉福	1	此項申述建議把佛教 寶靜安老院及佛教寶 靜護理安老院從 N04 轉編至 N07，因為那些 長者向來習慣在 N07 嘉福購物及使用該處 的設施。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有關樓 宇是百福村的一部分。根據 修訂建議，百福村會從 N04 轉編至 N07。

北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N04 – 華都 N15 – 天平西 N16 – 皇后山	4	與項目 2 相同	見項目 2。

附錄 III - P**大埔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P05 – 富亨 P17 – 康樂園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樂賢居由 P17 轉至 P05，因為： (a) 樂賢居非常接近 P05 的富亨邨；以及 (b) 設在大埔頭的 P17 投票站離樂賢居頗遠。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建議者列舉的理由不成立； (ii) 申述的建議對有關分界會造成不必要的更改，而根據選管會的建議，有關分界將維持不變；以及 (iii)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考慮因素。然而，選舉事務處在為 P17 選尋地方作為投票站時會注意這一點。
2	P07 – 富明新	1	此項申述支持把 P07 命名為富明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P13 – 林村谷	3	三項申述均反對把錦山由 P13 轉編至 P10，並建議將錦山與 P13 的錦石新村及石古壟一併納入 P12 內。此外，亦建議把御峰苑、御峰豪園及桃源洞由 P12 轉編至 P10，因為： (a) 以位置及社區獨特性方面來說，錦山、錦石新村及石古壟這一組與 P12 的洋涌的聯繫較為密切；以及 (b) 如將毗連的御峰苑、御峰豪園及桃源洞一併納入 P10 內，可以減輕 P10 人口不足 (12,235,-28.84%) 的情況。	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列舉的理由成立；以及 (ii) 經調整後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P10：14,236 (-17.20%) P12：14,948 (-13.06%) P13：15,890 (-7.58%)

大埔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P13 – 林村谷	1	與項目 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附錄 III - Q

西貢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Q02 – 白沙灣	1	此項申述建議應繼續容許茅坪及黃竹山的選民在 Q02 的投票站投票。	有關選民可繼續獲編配在 Q02 的投票站投票。
2	Q03 – 西貢離島	2	此等申述支持把南山村納入 Q03。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Q04 – 坑口東 Q05 – 坑口西	10	<p>十項申述均反對把清水灣製片廠、坑口村、水邊村、佛頭洲村、半見村及田下灣村從現時的 Q04 改編至建議中的 Q05，因為：</p> <p>(i) 這些村落與現時 Q04 的孟公屋村之間有深厚的地方社區聯繫；以及</p> <p>(ii) 有關居民過去一直在設於現有 Q04 內的坑口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的投票站投票。</p> <p>此等申述提出三項建議：</p> <p><u>建議(a)</u> 其中三項申述建議保留 Q04 及 Q05 的 1999 年選區分界。</p> <p><u>建議(b)</u>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大埔仔村及碧水新村由 Q04 改編至 Q05，使 Q04 及 Q05 的人口更為平均。</p> <p><u>建議(c)</u> 其餘六項申述建議把</p>	<p>基於社區考慮因素，接納建議(b)，因為：</p> <p>(i) 根據建議(b)只把大埔仔村及碧水新村由 Q04 轉編至 Q05，則 Q04 及 Q0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分別是 13,786 (-19.82%) 及 14,565 (-15.29%))均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有關的兩條鄉村在地理上較接近主要由村屋組成的 Q05；</p> <p>(ii) 不接納建議(a)，因為如果 Q04 及 Q05 維持現狀，Q05 的人口數字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96%)；以及</p> <p>(iii) 不接納建議(c)，因為如香港科技大學也由 Q04 轉編至 Q05，則 Q0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10,684，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7.86%)。</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香港科技大學也由 Q04 改編至 Q05。	
4	Q06 – 寶盈 Q07 – 將軍澳市中心 Q08 – 健彩	4	<p>此等申述建議將 Q06、Q07 及 Q08 的分界作如下劃分：</p> <p>Q06：東港城、南豐廣場、海悅豪園及新寶城；</p> <p>Q07：唐明苑、將軍澳中心、寶盈花園及清水灣半島；以及</p> <p>Q08：彩明苑、健明苑及維景灣畔</p> <p>因為：</p> <p>(a) 這樣的劃分更為合理及更有利地區管理；以及</p> <p>(b) 每個建議中的選區居民共用共同社區設施，並使用同一個地鐵站。</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Q07 及 Q08 的人口數字均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p> <p>Q07：25,555 (+48.63%)</p> <p>Q08：29,961 (+74.25%)</p>
5	Q06 – 寶盈 Q16 – 富明 Q17 – 東明 Q18 – 安康	15	<p>有十一項申述反對把明德邨及顯明苑這兩個屋苑與煜明苑及和明苑分別納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因為：</p> <p>(i) 該四個屋苑的性質非常相似，並共用共同的社區設施，包括停車場及管理公司；以及</p> <p>(ii) 從地理上來說，該四個屋苑是自成一角，互為毗鄰。</p>	<p>接納四個屋苑不應分開的申述。</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此等申述也提出四項建議：</p> <p><u>建議(a)</u></p> <p>十一項申述中有兩項作如下建議：</p> <p>(i) Q15：厚德一邨、頌明苑及南豐廣場；</p> <p>Q16：富寧花園、裕明苑及厚德二邨；以及</p> <p>Q17：明德邨、顯明苑、煜明苑、和明苑及東港城；或</p> <p>(ii) Q15：厚德一邨、頌明苑及東港城；</p> <p>Q16：富寧花園、裕明苑及厚德二邨；以及</p> <p>Q17：明德邨、顯明苑、煜明苑、和明苑及南豐廣場。</p> <p><u>建議(b)</u></p> <p>一項申述建議對 Q16 作如下修訂：</p> <p>(i) 把厚德邨德安樓及德裕樓從 Q15 轉編至 Q16；以及</p> <p>(ii) 把明德邨及顯明苑由 Q16 轉編入其他選區。因為：</p> <p>(i) 富寧花園及裕明苑毗鄰</p>	<p>不接納建議(a)，因為：</p> <p>(i) 下述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p> <p><u>根據建議(a)(i)</u> Q17：24,477 (+42.36%)；</p> <p><u>根據建議(a)(ii)</u> Q15：22,297 (+29.68%)；以及</p> <p>Q17：23,449 (+36.38%)；</p> <p>(ii)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保持不變的厚德邨，根據此建議將會分拆為兩個選區；</p> <p>(iii) 在臨時建議中沒有改動的 Q15，須作出相應改動；以及</p> <p>(iv) 一項申述支持有關 Q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7)。</p> <p>不接納建議(b)，理由與上述不接納建議(a)(ii)至(iv)項的理由相同，並且投票站的位置在劃界工作中並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厚德二邨，但遠離明德邨及顯明苑；以及</p> <p>(ii) 如 Q16 的投票站設於集福路，對明德邨及顯明苑的選民會做成不便。</p> <p><u>建議(c)</u> 兩項申述建議在考慮過將軍澳這地區的獨特地理環境後，對四個選區的分界及名稱作如下修訂：</p> <p>Q06 環保： 安寧花園、南豐廣場、海悅豪園、新寶城及清水灣半島；</p> <p>Q16 富裕： 富寧花園、裕明苑及東港城；</p> <p>Q17 德明： 明德邨、顯明苑、煜明苑及和明苑；以及</p> <p>Q18 寶康： 富康花園及寶盈花園。</p> <p>又如 Q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太大，可將海悅豪園由 Q06 轉編至 Q17。</p>	<p>接納建議(c)，因為：</p> <p>(i) 明德邨、顯明苑、煜明苑及和明苑四個屋苑可留在同一個選區內，因而各屋苑之間的社區聯繫可得以維持；</p> <p>(ii) 申述所建議的 Q06 只包括納大家相近一起的屋苑。</p> <p>(iii) 區內未經改動的選區將不受影響；以及</p> <p>(iv) 因為西貢區的人口比 1999 年的人口急升超過 81,000 人，即使增設三個民選議席，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也高至 18,823，即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9.47%。在這種情況下，即使 Q06 及 Q18 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也是可接受的。</p> <p>在接納建議(c)時，選管會已考慮到即使把海悅豪園由 Q06 轉編至 Q17，則 Q06 及 Q1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p> <p>Q06：21,559 (+25.39%)</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建議(d) 一項申述提出如下建議：</p> <p>Q15：厚德一邨及頌明苑；</p> <p>Q16：富寧花園、裕明苑及厚德二邨；</p> <p>Q17：明德邨、顯明苑、煜明苑及和明苑；以及</p> <p>Q18：安寧花園及富康花園</p> <p>以盡量減少對現有的選區作出改動。</p>	<p>Q18：23,822 (+38.55%)</p> <p>不接納建議(d)，因為須為Q06-Q08作出相應改動。</p>
6	<p>Q06 – 寶盈</p> <p>Q18 – 安康</p>	3	<p>此等申述反對把安寧花園及富康花園同納入Q18，因為：</p> <p>(a) 該兩個屋苑在地理上是分開的，且彼此相距一個地鐵站之遙；以及</p> <p>(b) 該兩個屋苑有不同的學校網及社區發展項目。</p> <p>三項申述中有兩項建議：</p> <p>(a) 把寶盈花園由Q06轉編至Q18，與富康花園同處一區；以及</p> <p>(b) 把安寧花園由Q18轉編至Q06，與清水灣半島、海悅豪園、新寶城及南豐廣場同處一區。</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p> <p>Q06：23,537 (+36.89%)</p> <p>Q18：23,822 (+38.55%)</p> <p>然而，應注意由於項目5建議(c)被接納，Q18將不會橫跨坑口及將軍澳兩個地鐵站。</p>
7	Q15 – 厚德	1	此項申述支持有關Q15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西貢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Q03 – 西貢離島	1	與項目 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9	Q04 – 坑口東 Q05 – 坑口西	4	與項目 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10	Q06 – 寶盈 Q07 – 將軍澳市中心 Q08 – 健彩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11	Q15 – 厚德 Q16 – 富明 Q17 – 東明	1	與項目 5 建議(a)(ii)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建議(a)。
12	Q16 – 富明 Q17 – 東明	5	與項目 5 建議(a)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建議(a)。
13	Q17 – 東明 Q18 – 安康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安寧花園由 Q18 轉編至 Q17，因為安寧花園毗鄰 Q17 的樓宇，但距離 Q18 的樓宇有一個地鐵站之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Q17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70.58%)。然而，應注意由於項目 5 建議(c)被接納，Q18 將不會橫跨坑口及將軍澳兩個地鐵站。

附錄 III - R**沙田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R10 – 秦盛	4	此項申述建議將這選區的名稱改為秦豐，因為該名稱宜由該選區內兩個主要屋苑的名稱(秦石邨及豐盛苑)的首個中文字組成。	接納此項申述。
2	R10 – 秦盛 R11 – 新田圍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沙田頭新村由 R10 轉編入 R11，因為：</p> <p>(a) 該村在 1994 年轉編入曾大屋(前 R30)前，一直隸屬新田圍(R11)；</p> <p>(b) 該村與 R11 的新田圍邨關係密切，並共用共同社區設施。在地理上，該村靠近 R11 的新田圍邨比靠近 R10 的秦石邨及豐盛苑更為接近；以及</p> <p>(c) R11 的投票站比 R10 的投票站更接近該村居民。</p>	<p>此項申述在上次劃界工作時亦有人提出，但不被選管會接納，因為 R30 及 R31 的現有分界與 1994 年區議會選舉時的分界相同，而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p> <p>不過，根據選管會的現有建議，鑑於現有 R10 及 R30 兩區的人口皆偏低，該兩區將與 R31 合併以組成兩個新選區(即 R10 及 R11)，使人口可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內，所以，此項申述獲得接納，理由如下：</p> <p>(i) R10 及 R11 是選管會臨時建議中提出的新區議會選區；</p> <p>(ii) 該村與新田圍邨的地方聯繫得以保持；以及</p> <p>(i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p> <p>R10:18,331 (+6.61%) R11:19,636 (+14.2%)</p> <p>劃界工作中，投票站的位置並非一項考慮因素。</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R12 – 翠田 R16 – 田心	1	此項申述建議把世界花園從 R12 轉編入 R16，因為： (a) 在地理上，世界花園距離 R16 的隆亨邨較近，而距離 R12 的金獅花園和新翠邨較遠；以及 (b) 世界花園與 R16 的隆亨邨及田心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並無實質理由支持改善社區統一性； (ii) 世界花園與 R12 的聯繫較與 R16 密切。R12 主要是由私人樓宇、居屋及公屋組成，但 R16 則主要是包括公屋及鄉村。
4	R13 – 顯嘉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R14 – 美田 R18 – 大圍 R19 – 松城	2	這兩項申述建議： (a) 將恒峰花園及翠景花園保留在 R19 內，因為在地理上，這些屋苑與 R19 美松苑較為接近；以及 (b) 為保持社區完整，應把美林邨美槐樓由 R19 轉編入 R18。	這些申述須與項目 6 及項目 7 的申述一併考慮，因為有關樓宇在三個項目都有提及。有關申述全部被接納，因為： (i) 以地理及社區背景作為支持這些申述的理由，選管會認為合理； (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 R14:17,299 (+0.61%) R18:18,491 (+7.54%) R19:20,444 (+18.90%) (iii) R14 的現有分界將保持不變；以及 (iv) R14 的人口偏離幅度將由 20,895 (+21.52%) 縮小至 17,299 (+0.61%)，而 R18 的人口偏離幅度將由 15,528 (-9.69%) 縮小至 18,491 (+7.54%)。然而選管會亦體會到，R18 的分界將會受影響，而 R19 的人口偏離幅度亦將由 19,811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R14 – 美田 R19 – 松城	2	這兩項申述建議保留前 R14 內 1999 年下城門選區的分界，以把恒峰花園及翠景花園，納入建議中的 R19 範圍內。原因是該等屋苑無論在地理及社區環境方面都與美松苑較為接近。	(+15.22%)擴大至 20,444 (+18.90%)。
7	R18 – 大圍 R19 – 松城	4	這些申述建議把美林邨美槐樓由 R19 轉編入 R18，以保持社區性的完整。	
8	R14 – 美田 R19 – 松城	1	<p>此項申述反對將前 R14 的下城門與前 R34 的美田合併，組成一個新選區(R19)，因為：</p> <p>(a) 下城門的人口偏低只是一個暫時的現象，當經濟好轉時，下城門的人口亦會隨之增長；</p> <p>(b) 下城門有兩項發展預計於 2005 及 2007 年年間竣工，當中包括七條位於 4C38A 區的公共屋邨及五幢位於香粉寮的私人樓宇。兩項發展約可容納 20,000 多人。</p> <p>(c) 會削弱社區特色及影響社區的完整性；以及</p> <p>(d) 將恒峰花園及翠景花園由 R19 轉編入 R14 會破壞</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經調整後，下城門的人口數字將達 11,127 人，遠低於標準人口基數(-35.29%)；以及</p> <p>(ii) 選管會在進行劃界工作時須以專責小組的預計人口數字為依歸。</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社區統一。	
9	R26 – 利安 R27 – 富龍	4	這四項申述反對把錦龍苑由 R26 轉編入 R27，因為： (a) 錦龍苑與 R26 的利安邨共用共同設施；以及 (b) 將錦龍苑從利安分開，將削弱該區的社區獨特性，因為該等屋苑從 1994 年起便隸屬同一選區內。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i) 經調整後，R26 的人口將達 24,137 人，遠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 (+40.38%)；以及 (ii) 亦有意見支持 R27 的劃界建議(請參考項目 10)。
10	R27 – 富龍	2	這兩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1	R28 – 錦英	1	此項申述支持把錦英苑第一及第二期納入同一選區內。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R28 – 錦英	1	此項申述支持把新港城第二及第三期納入 R28 內。	支持的意見備悉。
13	R28 – 錦英 R31 – 鞍泰	1	此項申述反對 R28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基於地理、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因素，將 R28 的錦英苑及雅景臺，以及 R31 的馬鞍山村重新納入同一個選區內。在馬鞍山鐵路啟用後，將令錦英苑、雅景臺及馬鞍山村與新港城相隔更遠。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馬鞍山村在地理上與錦英苑及雅景臺是分開的，如將此村納入 R28，則會使 R31 一分為二； (ii) 並無實質理據以改善地理及社區聯繫。此外，馬鞍山鐵路也不會影響錦英苑、雅景臺及馬鞍山村與新港城之間的鄰近性，因為這些屋苑均在鐵路的同一邊；以及 (iii) 有申述支持 R28 的劃界建議(請參考第 12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項)。
14	R30 – 恒安	1	此項申述支持把整個恒安邨納入同一選區內。	支持的意見備悉。
15	R33 – 愉翠	3	這三項申述建議把該選區的名稱改為愉欣或翠欣，以帶出區內兩個主要屋苑(愉翠苑及欣延軒)的名稱。	接納建議愉欣作為新名稱。

沙田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R27 – 富龍	1	此項申述 (a) 支持選管會的建議(與項目 10 相同)；以及 (b) 建議應安排更多地點適中的投票站，以方便錦龍苑及富寶花園的選民(包括殘疾選民)前往投票。	關於(a)點，請參閱項目 10。 關於(b)點，選管會會考慮公眾人士就投票站地點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17	R28 – 錦英	1	此項申述 (a) 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以及 (b) 建議應安排更多地點適中的投票站，以方便新港城、錦英苑及雅景臺的選民前往投票。	關於(a)點，支持的意見備悉。 關於(b)點，選管會會考慮公眾人士就投票站地點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18	R30 – 恒安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R35 – 廣康	1	此項申述支持該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I - S**葵青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4	<p>(a) 此等申述反對把葵盛東邨盛豐樓及盛喜樓由 S02 轉編至 S01，並建議把整個葵盛東邨保留在 S02，因為：</p> <p>(i) 盛豐樓及盛喜樓均位於斜坡上，而 S01 的其他樓宇則不是；</p> <p>(ii) 如把葵盛東邨分別納入兩個不同選區，社區完整性會受影響；以及</p> <p>(iii) S01 主要由私人屋苑組成，所關注的社區事務亦有所不同。</p> <p>(b) 四項申述中，有一項建議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而非盛豐樓及盛喜樓)轉編至 S01，以平均分布 S01 及 S02 的人口。這座樓宇只是一幢中轉樓房，居民對葵盛東邨的歸屬感相對較弱。</p>	<p>接納此項申述，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而非盛豐樓或盛喜樓)由 S02 轉至 S01，因為：</p> <p>(i) 可改善葵盛東邨的社區聯繫；以及</p> <p>(ii) S01 及 S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S01：16,609 (-3.40%) S02：19,899 (+15.73%)</p> <p>不接納把整個葵盛東邨保留在 S02 的申述，因為 S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為 22,793，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32.56%)。</p>
2	S04 – 下大窩口	1	此項申述支持 S0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S08 – 新石籬	1	此項申述支持 S0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S08 – 新石籬 S09 – 石籬	3	此等申述建議： (a) 把石籬邨石欣樓保留在 S09；而 (b) 把石籬邨石泰樓由 S09 轉編至 S08，以維持地域維繫完整性。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S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為 22,010 (+28.01%)，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
5	S08 – 新石籬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0	十項申述皆反對把葵芳邨葵正樓由 S11 編入 S15，因為： (a) 由於該邨其他座樓均位於 S11，屋邨的整體性會受影響；以及 (b) 葵正樓是公屋，其居民的需要與 S15 其他樓宇(全為私人樓宇)有別。 其中一項申述亦反對把嘉翠園由 S08 轉編至 S11，因為此屋苑在地理上遠離 S11 的葵芳邨，並建議保留 S11 現時的分界。	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原來的 S11 覆蓋整個葵芳邨及一些人口稀少的工業大廈。把葵正樓(即唯一分隔開的一座)保留在 S11，可維持葵芳邨居民所建立的地方社區聯繫； (ii) 嘉翠園與葵芳邨中間被工業大廈分隔，但與 S08 內其他住宅樓宇接近；以及 (iii) 如果石籬邨石欣樓按項目 18 所述保留在 S09 內，則 S08、S09、S11 和 S15 的分界便可維持與 1999 年時的一樣。 選管會在決定接納此等申述時，已考慮到下列各點： ● 有兩個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稍高於偏離幅度 25%： S09：21,611 (+25.69%) S11：21,745 (+26.47%) ；以及 ● 有一項申述支持 S0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S09 – 石籬	1	此項申述支持 S09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	此項申述建議把葵明樓由 S11 轉編至 S15，以保留社區完整性及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	不接納 此項申述，以維持葵芳邨的社區完整性(請參閱項目 5)。
8	S12 – 麗瑤 S13 – 荔華	1	此項申述建議把華景山莊納入 S12 而非 S13，因為華景山莊的居民與 S12 的華員邨及海峰花園的居民共用共同的交通設施，對區內的居住環境所關注的問題亦是相同。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華景山莊的居民在這個選區的社區已建立穩固的聯繫。
9	S14 – 祖堯	1	此項申述支持 S1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S19 – 偉盈 S21 – 翠怡	2	此等申述反對把海悅花園編入 S21，因為： (a) 海悅花園在 1994 年與翠怡花園屬同一選區，但在 1999 年則被轉編至現時的 S19。把它編回翠怡花園的選區，會破壞過去多年在 S19 建立的社區聯繫； (b) 海悅花園及 S21 的居民使用不同的交通和社區設施； (c) 隨着所屬的分區委員會的相應改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會更困難； (d) 現時 S19 的人口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i) 如果不把海悅花園編離現時的 S19，則 S19 的人口會是 22,348 人，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9.98%)；以及 (ii) 在地理上，海悅花園與 S21 的翠怡花園及海欣花園毗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增長是來自最近落成的盈翠半島而非海悅花園；以及</p> <p>(e) 預期投票率將會偏低，因為有居民不支持劃界建議。</p> <p>此等申述建議把海悅花園保留在 S19，儘管 S1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但這情況在一些選區是容許的。</p>	
11	S20 – 青衣邨	3	此等申述支持 S20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S22 – 長青	1	此項申述支持 S22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3	S23 – 長康 S24 – 盛康 S25 – 青衣南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長康邨康豐樓及青盛苑由 S24 轉編至 S23；以及</p> <p>(b) 把曉峰園及長宏邨由 S25 轉編至 S24，因為：</p> <p>(i) S23、S24 及 S2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較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以及</p> <p>(ii) 有關建議可以顧及 2003 年年底長宏邨急劇增加的人口。</p>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 S23 及 S24 的未受改動的分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4	S25 – 青衣南 S26 – 長亨	2	<p><u>建議(a)</u></p> <p>兩項申述中有一項反對把長宏邨及曉峰園編入 S25，因為：</p> <p>(i) 現時 S25 覆蓋的範圍是區內最大的，而建議中的 S25 的人口數目過份龐大，一位區議員難以獨力應付；</p> <p>(ii) S25 的人口日後在長宏邨餘下的各座落成後會再增加；</p> <p>(iii) 由於人口分散，故難以為建議中的 S25 的社區活動分配資源；以及</p> <p>(iv) 由於人口分散，故難以在 S25 找到適合地點作為投票站。</p> <p><u>建議(b)</u></p> <p>另一項申述建議把長宏邨保留在 S26，以保持地域維繫的完整性及改善兩選區的人口分布情況。</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雖然建議中的 S25 覆蓋面積廣闊，但其人口為 21,222 人(+23.43%)，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ii) 如果不把長宏邨編離現時的 S26，則 S26 的人口將為 22,959 人，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3.53%)；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S2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5)。</p> <p>選舉事務處為 S25 物色地點作為投票站時，會留意此等申述的意見。</p>
15	S26 – 長亨	2	此等申述支持 S2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葵青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1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17	S06 – 石蔭	1	此項申述支持 S0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S08 – 新石籬 S09 – 石籬	2	此等申述建議： (a) 把石籬邨石欣樓保留在 S09，以維持石籬邨的社區完整；以及 (b) 如果要把 S09 的石籬邨的部分轉編至 S06，最好是選擇石安樓、石泰樓，或兩幢中轉屋之一，而不是石欣樓，因為石欣樓遠離 S08 的主要住宅樓宇。	接納 把石欣樓保留在 S09 的申述，因為： (i) 若把石欣樓保留在 S09，石籬邨的社區完整性便可維持； (ii) 石欣樓遠離 S08 的主要住宅樓宇；以及 (iii) 如按項目 5 所述把石欣樓保留在 S09 及把嘉翠園保留在 S08，則 S08 和 S09 便可維持不變。 選管會在決定接納此項申述時，亦已考慮及下列各點： (i) S09 的人口將是 21,611 人 (+25.69%)，稍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S08 及 S09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3 及 6)。
19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4	與項目 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0	S19 – 偉盈 S21 – 翠怡	1	與項目 10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0。
21	S24 – 盛康	1	此項申述支持 S2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S25 – 青衣南	1	此項申述建議應為 S25 的四個主要屋邨逐一設置投票站，因為該等屋邨之間相距頗遠。	選舉事務處在為 S25 物色投票站位置時，會考慮這點。
23	S25 – 青衣南 S26 – 長亨	1	與項目 14 的建議(b)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葵青區議會座談會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4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2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25	S04 – 下大窩口	1	與項目 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26	S06 – 石蔭 S07 – 安蔭	1	此項申述建議把 S06 的寮屋區轉編至 S07，因為： (a) 該寮屋區在 1994 年區議會選舉時是屬於 S07 的；以及 (b) 該寮屋區在地理上與 S07 的安蔭邨較接近，而距 S06 較遠。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人口分布亦會較為平均： S06: 19,889 (+15.67%) S07: 19,520 (+13.53%) ；以及 (ii) 該寮屋區與安蔭邨的地理聯繫可得以維持。
27	S08 – 新石籬 S11 – 葵芳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嘉翠園由 S08 轉編至 S11，因為嘉翠園與石籬邨的社區聯繫較與葵芳邨的為緊密。	請參閱項目 5。
28	S08 – 新石籬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	與項目 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29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由 S12 轉編至 S15；以及 (b) 把葵芳邨葵正樓由 S15 轉編至	建議(a)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並沒有實質理由支持社區的聯繫。 建議(b) 請參閱項目 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S11。	
30	S12 – 麗瑤 S14 – 祖堯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荔景紀律部隊宿舍由 S14 轉編至 S12；以及 (b) 把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由 S12 轉編至 S15， 因為荔景紀律部隊宿舍遠比葵涌已婚警察宿舍更接近 S12 的麗瑤邨。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沒有實質理由支持社區的聯繫； (ii) 會影響現時未有改動的 S14 分界；以及 (iii) 有一項申述支持 S1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9)。
31	S19 – 偉盈 S21 – 翠怡	1	與項目 10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0。
32	S22 – 長青	1	與項目 1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2。
33	S22 – 長青 S23 – 長康 S25 – 青衣南	2	此等申述建議： (a) 把美景花園由 S25 轉編至 S22； 以及 (b) 如有需要，把長青邨青楊樓及青梅樓由 S22 轉編至 S23，因為： (i) 美景花園遠離 S25 的長宏邨；以及 (ii) S25 的區議員難以照顧區內所有主要屋邨。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i) 會影響 S22 和 S23 的分界，而該兩區的分界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不需作任何改動；以及 (ii) 長青邨屆時會分開納入兩個不同選區內。
34	S25 – 青衣南	1	與項目 14 的建議(a)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
35	S26 – 長亨	1	與項目 1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6	社區考慮	3	此等申述建議，在進行劃界工作時，應考慮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及地理特徵等因素。	已考慮及此等因素。
37	設定投票站	2	<p>此等申述建議下列各項：</p> <p>(a) 每個屋邨都不應設置多過一個投票站，以免居民感到混淆；</p> <p>(b) 即使 S12 所覆蓋的面積廣闊，仍不應在區內增設投票站，因為如果有太多投票站，候選人在投票當天便難以應付；以及</p> <p>(c) S23 的投票站不應如以往般設於斜坡上，而應設在居民感到易於前往及方便的地點。</p>	選舉事務處在物色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此等因素。
38	區界說明	1	此項申述建議在區界說明內加入每個主要屋邨／範圍的估計人口，以供區議員日後參考。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只把主要屋邨／範圍的估計人口加在區界說明內，並不能顯示有關選區的全面情況，且亦無法把區內所有樓宇的人口全部顯列出來。
39	地區分界	2	此等申述建議檢討葵青及深水埗之間的行政區區界。該區界現時把盈暉臺一分為二。	此課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40	劃界的工作原則	1	<p>此項申述建議應把下列兩個因素歸納在劃界的工作原則內：</p> <p>(i) 設定投票站；以及</p>	投票站的地點及投票率並非劃界工作的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對投票率的影響。	

附錄 III - T**離島區****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離島區內所有選區	2	此等申述支持離島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I - 一般事宜

有關一般事宜的申述

項目編號	事項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地方行政區區界	<p>1</p> <p>1</p> <p>5</p>	<p>(a) <u>中西區及南區</u> 此項申述建議把摩星嶺道北部由中西區編入南區。</p> <p>(b) <u>灣仔區及東區</u> 此項申述建議修改灣仔區與東區之間的現有區界(沿勵德邨道中間劃分),以使整條勵德邨道納入東區內。</p> <p>(c) <u>深水埗區及葵青區</u> (i)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盈暉臺第 2 及 3 座也由葵青區編入深水埗區,因為盈暉臺與深水埗區的美孚十分接近。 (ii)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盈暉臺三座樓宇應全部納入同一個地方行政區內。 (iii)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盈暉臺三座樓宇全部編入葵青區荔華選區。 (iv) 其中兩項申述建議以荔</p>	<p>劃分地方行政區區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編號	事項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景山路為深水埗區與葵青區間的區界，使華荔邨、荔欣苑以及盈暉臺的三座樓宇全編入深水埗區。</p>	
2	有關公眾諮詢大會的安排	1	<p>此項申述認為：</p> <p>(a) 公眾諮詢大會最好在較接近諮詢期結束時舉行，讓市民在作出口頭申述前，有更多時間研究劃界建議。</p> <p>(b) 用一小時的時間來讓兩個地方行政區(如東區和中西區)的居民同時作出申述，略嫌不夠；以及</p> <p>(c) 由於諮詢大會不是在公眾假期舉行，若要出席大會，大部分居民感到不便。</p>	各項意見備悉，稍後進行檢討。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及代號
中西區	3	A06 堅摩 A07 觀龍 A08 西環
灣仔區	2	B10 修頓 B11 大佛口
東區	4	C04 筲箕灣 C30 西灣河 C33 興民 C34 樂康
深水埗區	2	F05 南昌南 F06 南昌中
黃大仙區	13	H01 龍趣 H04 鳳凰 H06 龍星 H07 新蒲崗 H08 東頭 H09 東美 H10 樂富 H11 橫頭磡 H13 翠竹及鵬程 H15 竹園北 H20 瓊富 H24 池彩 H25 彩虹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及代號
觀塘區	2	J21 油塘四山西 J22 麗港
屯門區	5	L08 山景 L09 景興 L10 興澤 L27 景峰 L29 屯門鄉郊
元朗區	2	M19 天恒 M20 宏逸
北區	6	N02 粉嶺市 N03 祥華 N04 華都 N07 嘉福 N15 天平東 N16 皇后山
大埔區	3	P10 大埔滘 P12 新富 P13 林村谷
西貢區	7	Q04 坑口東 Q05 坑口西 Q06 環保 Q15 厚德 Q16 富裕 Q17 德明 Q18 寶康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區議會 選區數目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及代號
沙田區	5	R10 秦豐 R11 新田圍 R14 美田 R18 大圍 R19 松城
葵青區	8	S01 葵興 S02 葵盛東邨 S06 石蔭 S07 安蔭 S08 新石籬 S09 石離 S11 葵芳 S15 興芳
總數：	62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所作的修訂

地方 行政區	區議會 選區範圍代號	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	
		選管會的暫定建議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黃大仙區	H24	牛鑽	池彩
荃灣區	K17	象山	象石
西貢區	Q06	寶盈	環保
	Q16	富明	富裕
	Q17	東明	德明
	Q18	安康	寶康
沙田區	R10	秦盛	秦豐
	R33	愉翠	愉欣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正式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東區	C33 興民	21,541 (+25.28%)	基於該選區範圍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因素
	C34 樂康	11,301 (-34.27%)	基於該選區範圍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因素
南區	D17 赤柱及石澳	24,624 (+43.21%)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黃大仙區	H07 新蒲崗	22,099 (+28.53%)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觀塘區	J22 麗港	23,204 (+34.95%)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屯門區	L08 山景	21,535 (+25.25%)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L24 寶田	22,072 (+28.37%)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L29 屯門鄉郊	21,510 (+25.10%)	須保存地方聯繫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 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元朗區	M19 天恒	21,913 (+27.45%)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3 天耀	23,882 (+38.90%) (與臨時建議 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 聯繫
	M24 慈祐	23,807 (+38.46%) (與臨時建議 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 聯繫
	M27 錦田	10,274 (-40.25%) (與臨時建議 相同)	須保存社區的完整性或獨 特性
	M28 八鄉北	9,297 (-45.93%) (與臨時建議 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 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 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9,726 (-43.43%) (與臨時建議 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 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 方聯繫
西貢區	Q03 西貢離島	10,303 (-40.08%) (與臨時建議 相同)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 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 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 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 素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Q06 環保	21,559 (+25.39%)	西貢區內各選區平均人口均較標準人口基數為高，而且須維持地方社區聯繫；此選區經過改動後只會由互相靠近的屋邨組成
	Q14 景林	22,160 (+28.88%) (與臨時建議相同)	西貢區內各選區平均人口較標準人口基數為高，而且須維持地方社區聯繫
	Q18 寶康	23,822 (+38.55%)	西貢區內各選區平均人口均較標準人口基數為高，而且須保持地方社區聯繫；此選區經過改動後只會由互相靠近的屋邨組成
沙田區	R03 禾輦邨	21,783 (+26.6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整體性和地方聯繫
	R30 恒安	22,443 (+30.5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整體性和地方聯繫
葵青區	S09 石籬	21,611 (+25.69%)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葵青區	S11 葵芳	21,745 (+26.47%)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離島區	T03 東涌新市鎮	24,404 (+41.93%) (與臨時建議相同)	基於該範圍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因素
	T05 坪洲及喜靈洲	8,342 (-51.48%)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區議會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6 南丫及蒲台	5,568 (-67.62%)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區議會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7 長洲南	12,027 (-30.05%)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區議會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8 長洲北	11,878 (-30.92%)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區議會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2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A01	中環 Chung Wan	15 968	-7.13%
A02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19 321	12.37%
A03	衛城 Castle Road	19 846	15.42%
A04	山頂 Peak	19 375	12.68%
A05	大學 University	21 134	22.91%
A06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4 817	-13.82%
A07	觀龍 Kwun Lung	14 228	-17.25%
A08	西環 Sai Wan	15 824	-7.97%
A09	寶翠 Belcher	21 197	23.28%
A1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7 018	-1.02%
A11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7 534	1.98%
A12	上環 Sheung Wan	14 620	-14.97%
A13	東華 Tung Wah	13 097	-23.83%
A14	正街 Centre Street	13 030	-24.22%
A15	水街 Water Street	14 687	-14.58%

總數 Total : 251 696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灣仔 Wan Chai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B01	軒尼詩	Hennessy	13 277	-22.78%
B02	愛群	Oi Kwan	13 340	-22.41%
B03	鵝頸	Canal Road	13 525	-21.34%
B04	銅鑼灣	Causeway Bay	13 549	-21.20%
B05	大坑	Tai Hang	14 083	-18.09%
B06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4 682	-14.61%
B07	樂活	Broadwood	14 503	-15.65%
B08	跑馬地	Happy Valley	14 572	-15.25%
B09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4 604	-15.06%
B10	修頓	Southorn	12 923	-24.84%
B11	大佛口	Tai Fat Hau	14 042	-18.33%

總數 Total : 153 100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東區 East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C01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8 203	5.87%
C02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19 808	15.20%
C03	鯉景灣	Lei King Wan	16 308	-5.15%
C04	筲箕灣	Shaukeiwan	13 048	-24.11%
C05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19 701	14.58%
C06	阿公岩	A Kung Ngam	14 731	-14.32%
C07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9 666	14.38%
C08	翠灣	Tsui Wan	13 580	-21.02%
C09	欣藍	Yan Lam	16 692	-2.92%
C10	小西灣	Siu Sai Wan	14 761	-14.15%
C11	景怡	King Yee	17 683	2.84%
C12	環翠	Wan Tsui	17 022	-1.00%
C13	翡翠	Fei Tsui	13 925	-19.01%
C14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4 831	-13.74%
C15	寶馬山	Braemar Hill	16 028	-6.78%
C16	天后	Tin Hau	15 625	-9.13%
C17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5 678	-8.82%
C18	維園	Victoria Park	14 178	-17.54%
C19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16 243	-5.53%
C20	和富	Provident	19 830	15.33%
C21	堡壘	Fort Street	15 294	-11.05%
C22	錦屏	Kam Ping	16 746	-2.61%
C23	丹拿	Tanner	16 667	-3.07%
C24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7 350	0.91%
C25	鯪魚涌	Quarry Bay	15 304	-10.99%
C26	南豐	Nam Fung	14 975	-12.91%
C27	康怡	Kornhill	13 439	-21.84%
C28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4 019	-18.47%
C29	興東	Hing Tung	20 907	21.59%
C30	西灣河	Sai Wan Ho	18 307	6.47%
C31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18 533	7.79%
C32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14 672	-14.67%
C33	興民	Hing Man	21 541	25.28%
C34	樂康	Lok Hong	11 301	-34.27%
C35	翠德	Tsui Tak	13 646	-20.64%
C36	漁灣	Yue Wan	13 507	-21.44%
C37	佳曉	Kai Hiu	16 590	-3.51%

總數 Total : 600 339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南區 South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D01	香港仔 Aberdeen	14 549	-15.38%
D02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15 297	-11.03%
D03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5 383	-10.53%
D04	利東一 Lei Tung I	13 234	-23.03%
D05	利東二 Lei Tung II	15 040	-12.53%
D06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14 615	-15.00%
D07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5 700	-8.69%
D08	華貴 Wah Kwai	17 098	-0.56%
D09	華富一 Wah Fu I	14 759	-14.16%
D10	華富二 Wah Fu II	16 454	-4.30%
D11	薄扶林 Pokfulam	15 416	-10.34%
D12	置富 Chi Fu	15 083	-12.28%
D13	田灣 Tin Wan	18 397	7.00%
D14	香漁 Heung Yue	16 360	-4.85%
D15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21 312	23.95%
D16	海灣 Bays Area	21 246	23.57%
D17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4 624	43.21%

總數 Total : 284 56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17 751	3.24%
E02	尖沙咀北	Tsim Sha Tsui North	14 927	-13.18%
E03	佐敦	Jordan	13 446	-21.80%
E04	油麻地	Yau Ma Tei	16 760	-2.52%
E05	富榮	Charming	17 707	2.98%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19 441	13.07%
E07	富柏	Fu Pak	15 201	-11.59%
E08	櫻桃	Cherry	18 890	9.86%
E09	大角咀	Tai Kok Tsui	16 249	-5.50%
E10	詩歌舞	Sycamore	16 571	-3.62%
E11	大南	Tai Nan	14 605	-15.06%
E12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6 195	-5.81%
E13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15 046	-12.49%
E14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14 583	-15.19%
E15	京士柏	King's Park	14 354	-16.52%
E16	尖沙咀東	Tsim Sha Tsui East	18 503	7.61%

總數 Total: 260 229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深水埗 Sham Shui Po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F01	寶麗 Po Lai	14 344	-16.58%
F02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15 994	-6.98%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16 532	-3.85%
F04	南昌東 Nam Cheong East	17 854	3.84%
F05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18 043	4.94%
F06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17 235	0.24%
F07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14 264	-17.04%
F08	富昌 Fu Cheong	17 306	0.65%
F09	麗閣 Lai Kok	17 532	1.97%
F10	元州 Un Chau	21 250	23.59%
F11	荔枝角 Lai Chi Kok	13 924	-19.02%
F12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5 092	-12.23%
F13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4 728	-14.34%
F14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6 927	-1.55%
F15	龍坪 Lung Ping	18 402	7.03%
F16	蘇屋 So Uk	15 568	-9.46%
F17	李鄭屋 Lei Cheng Uk	16 363	-4.83%
F18	白田 Pak Tin	21 269	23.70%
F19	大坑東及又一村 Tai Hang Tung & Yau Yat Tsuen	14 032	-18.39%
F20	南山 Nam Shan	13 799	-19.75%
F21	石峽尾 Shek Kip Mei	17 166	-0.16%

總數 Total : 347 624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九龍城 Kowloon City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G01	馬頭圍	Ma Tau Wai	17 177	-0.10%
G02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17 259	0.38%
G03	馬頭角	Ma Tau Kok	14 967	-12.95%
G04	樂民	Lok Man	13 346	-22.38%
G05	常樂	Sheung Lok	18 259	6.19%
G06	何文田	Ho Man Tin	20 814	21.05%
G07	嘉道理	Kadoorie	19 450	13.12%
G08	太子	Prince	16 527	-3.88%
G09	九龍塘	Kowloon Tong	19 149	11.37%
G10	龍城	Lung Shing	14 956	-13.02%
G11	啓德	Kai Tak	16 511	-3.97%
G12	海心	Hoi Sham	15 934	-7.33%
G13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13 186	-23.31%
G14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15 109	-12.13%
G15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18 562	7.96%
G16	黃埔東	Whampoa East	17 893	4.07%
G17	黃埔西	Whampoa West	17 040	-0.90%
G18	紅磡灣	Hung Hom Bay	19 990	16.26%
G19	紅磡	Hung Hom	14 440	-16.02%
G20	家維	Ka Wai	16 450	-4.33%
G21	愛民	Oi Man	16 033	-6.75%
G22	愛俊	Oi Chun	16 078	-6.49%

總數 Total : 369 130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黃大仙 Wong Tai Si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H01	龍趣 Lung Tsui	15 391	-10.49%
H02	龍啓 Lung Kai	18 003	4.71%
H03	龍上 Lung Sheung	20 918	21.66%
H04	鳳凰 Fung Wong	15 768	-8.29%
H05	鳳德 Fung Tak	19 683	14.48%
H06	龍星 Lung Sing	20 429	18.81%
H07	新蒲崗 San Po Kong	22 099	28.53%
H08	東頭 Tung Tau	13 113	-23.74%
H09	東美 Tung Mei	13 333	-22.46%
H10	樂富 Lok Fu	16 659	-3.11%
H1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21 130	22.89%
H12	天強 Tin Keung	16 521	-3.91%
H13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21 135	22.92%
H14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19 072	10.92%
H15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19 856	15.48%
H16	慈雲西 Tsz Wan West	20 763	20.76%
H17	正愛 Ching Oi	18 961	10.28%
H18	正安 Ching On	21 167	23.11%
H19	慈雲東 Tsz Wan East	21 388	24.39%
H20	瓊富 King Fu	21 393	24.42%
H2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6 278	-5.33%
H22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15 868	-7.71%
H23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13 272	-22.81%
H24	池彩 Chi Choi	14 596	-15.11%
H25	彩虹 Choi Hung	14 096	-18.02%

總數 Total : 450 89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觀塘 Kwun T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J01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3 115	-23.72%
J02	九龍灣	Kowloon Bay	14 286	-16.91%
J03	啓業	Kai Yip	14 949	-13.06%
J04	麗晶	Lai Ching	17 386	1.12%
J05	坪石	Ping Shek	15 585	-9.36%
J06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16 292	-5.25%
J07	順天	Shun Tin	19 975	16.17%
J08	雙順	Sheung Shun	21 127	22.87%
J09	利安天	Lee On Tin	20 470	19.05%
J10	寶達	Po Tat	16 712	-2.80%
J11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20 553	19.54%
J12	曉麗	Hiu Lai	19 778	15.03%
J13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18 293	6.39%
J14	興田	Hing Tin	14 257	-17.08%
J15	德田	Tak Tin	13 721	-20.20%
J16	藍田	Lam Tin	15 572	-9.43%
J17	廣德	Kwong Tak	16 754	-2.56%
J18	平田	Ping Tin	15 377	-10.57%
J19	康栢	Hong Pak	15 416	-10.34%
J20	油塘四山東	Yau Tong Sze Shan East	17 953	4.41%
J21	油塘四山西	Yau Tong Sze Shan West	15 979	-7.07%
J22	麗港	Lai Kong	23 204	34.95%
J23	景田	King Tin	18 698	8.75%
J24	翠屏南	Tsui Ping South	16 278	-5.33%
J25	翠屏北	Tsui Ping North	14 620	-14.97%
J26	寶樂	Po Lok	17 086	-0.63%
J27	月華	Yuet Wah	13 472	-21.65%
J28	協康	Hip Hong	21 060	22.48%
J29	康樂	Hong Lok	16 672	-3.04%
J30	定安	Ting On	18 380	6.90%
J31	牛頭角	Ngau Tau Kok	20 921	21.68%
J32	淘大	To Tai	17 890	4.05%
J33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17 653	2.67%
J34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13 872	-19.32%

總數 Total : 583 356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荃灣 Tsuen Wa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K01	德華 Tak Wah	15 375	-10.58%
K02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15 147	-11.91%
K03	海濱 Hoi Bun	17 794	3.49%
K04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6 299	-5.21%
K05	福來 Fuk Loi	14 406	-16.21%
K06	愉景 Discovery Park	17 224	0.17%
K07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3 787	-19.82%
K08	荃威 Allway	16 565	-3.66%
K09	麗濤 Lai To	16 206	-5.75%
K10	麗興 Lai Hing	13 741	-20.08%
K11	荃灣郊區西 Tsuen Wan Rural West	18 274	6.28%
K12	荃灣郊區東 Tsuen Wan Rural East	18 284	6.34%
K13	綠楊 Luk Yeung	17 112	-0.48%
K14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13 486	-21.57%
K15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13 912	-19.09%
K16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5 465	-10.06%
K17	象石 Cheung Shek	13 639	-20.68%

總數 Total : 266 716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屯門 Tuen Mu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L01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17 596	2.34%
L02	兆置	Siu Chi	20 930	21.73%
L03	兆翠	Siu Tsui	17 172	-0.13%
L04	安定	On Ting	20 282	17.96%
L05	友愛南	Yau Oi South	16 541	-3.80%
L06	友愛北	Yau Oi North	15 577	-9.40%
L07	翠興	Tsui Hing	17 209	0.09%
L08	山景	Shan King	21 535	25.25%
L09	景興	King Hing	19 082	10.98%
L10	興澤	Hing Tsak	19 486	13.33%
L11	新墟	San Hui	16 307	-5.16%
L12	三聖	Sam Shing	21 132	22.90%
L13	恆福	Hanford	21 481	24.93%
L14	兆新	Siu Sun	21 107	22.76%
L15	悅湖	Yuet Wu	13 439	-21.84%
L16	兆禧	Siu Hei	13 576	-21.04%
L17	湖景	Wu King	17 276	0.48%
L18	蝴蝶	Butterfly	14 411	-16.19%
L19	樂翠	Lok Tsui	15 047	-12.49%
L20	龍門	Lung Mun	19 420	12.95%
L21	新景	San King	17 590	2.30%
L22	良景	Leung King	16 174	-5.93%
L23	田景	Tin King	19 040	10.74%
L24	寶田	Po Tin	22 072	28.37%
L25	建生	Kin Sang	18 527	7.75%
L26	兆康	Siu Hong	16 752	-2.57%
L27	景峰	Prime View	15 418	-10.33%
L28	富泰	Fu Tai	21 466	24.85%
L29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21 510	25.10%

總數 Total : 527 155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元朗 Yuen L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M01	豐年	Fung Nin	17 927	4.26%
M02	水邊	Shui Pin	20 833	21.16%
M03	南屏	Nam Ping	15 967	-7.14%
M04	北朗	Pek Long	15 052	-12.46%
M05	大橋	Tai Kiu	20 502	19.24%
M06	鳳翔	Fung Cheung	19 771	14.99%
M07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21 273	23.72%
M08	十八鄉南	Shap Pat Heung South	20 537	19.44%
M09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5 836	-7.90%
M10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20 457	18.98%
M11	廈村	Ha Tsuen	14 336	-16.62%
M12	天盛	Tin Shing	21 239	23.53%
M13	瑞愛	Shui Oi	21 456	24.79%
M14	瑞華	Shui Wah	20 949	21.84%
M15	頌華	Chung Wah	20 428	18.81%
M16	悅恩	Yuet Yan	18 727	8.92%
M17	富恩	Fu Yan	19 967	16.13%
M18	逸澤	Yat Chak	21 369	24.28%
M19	天恒	Tin Heng	21 913	27.45%
M20	宏逸	Wang Yat	17 301	0.62%
M21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1 449	24.75%
M22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20 194	17.45%
M23	天耀	Tin Yiu	23 882	38.90%
M24	慈祐	Tsz Yau	23 807	38.46%
M25	錦繡花園	Fairview Park	15 888	-7.60%
M26	新田	San Tin	17 818	3.63%
M27	錦田	Kam Tin	10 274	-40.25%
M28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9 297	-45.93%
M29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14 166	-17.61%

總數 Total : 542 615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北區 North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20 599	19.80%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20 836	21.18%
N03	祥華	Cheung Wah	20 873	21.40%
N04	華都	Wah Do	20 359	18.41%
N05	華明	Wah Ming	20 074	16.75%
N06	欣盛	Yan Shing	21 087	22.64%
N07	嘉福	Ka Fuk	21 050	22.43%
N08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20 776	20.83%
N09	彩旭太	Choi Yuk Tai	19 516	13.50%
N10	彩園	Choi Yuen	15 754	-8.38%
N11	石湖墟	Shek Wu Hui	16 132	-6.18%
N12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3 293	-22.69%
N13	鳳翠	Fung Tsui	16 199	-5.79%
N14	沙打	Sha Ta	14 439	-16.02%
N15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14 105	-17.97%
N16	皇后山	Queen's Hill	21 251	23.60%

總數 Total : 296 343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大埔 Tai Po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P01	大埔墟 Tai Po Hui	15 123	-12.04%
P02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7 735	3.15%
P03	頌汀 Chung Ting	16 767	-2.48%
P04	大元 Tai Yuen	18 023	4.82%
P05	富亨 Fu Heng	19 780	15.04%
P06	怡富 Yee Fu	19 929	15.91%
P07	富明新 Fu Ming Sun	16 272	-5.36%
P08	廣福 Kwong Fuk	14 341	-16.59%
P09	宏福 Wang Fuk	14 411	-16.19%
P10	大埔滘 Tai Po Kau	14 236	-17.20%
P11	運頭塘 Wan Tau Tong	19 808	15.20%
P12	新富 San Fu	14 948	-13.06%
P13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15 890	-7.58%
P14	寶雅 Po Nga	17 327	0.77%
P15	太和 Tai Wo	18 568	7.99%
P16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5 209	-11.54%
P17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13 264	-22.86%
P18	船灣 Shuen Wan	15 330	-10.84%
P19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9 726	-43.43%

總數 Total : 306 68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西貢 Sai Ku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Q01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3 478	-21.61%
Q02	白沙灣 Pak Sha Wan	14 699	-14.51%
Q03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10 303	-40.08%
Q04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13 786	-19.82%
Q05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4 565	-15.29%
Q06	環保 Wan Po	21 559	25.39%
Q07	將軍澳市中心 Tseung Kwan O Centre	20 409	18.70%
Q08	健彩 Kin Choi	20 745	20.65%
Q09	翠林 Tsui Lam	19 071	10.92%
Q10	康景 Hong King	20 332	18.25%
Q11	寶林 Po Lam	20 130	17.08%
Q12	欣英 Yan Ying	20 031	16.50%
Q13	運亨 Wan Hang	20 477	19.09%
Q14	景林 King Lam	22 160	28.88%
Q15	厚德 Hau Tak	21 461	24.82%
Q16	富裕 Fu Yu	18 454	7.33%
Q17	德明 Tak Ming	20 743	20.64%
Q18	寶康 Po Hong	23 822	38.55%
Q19	尚德 Sheung Tak	21 182	23.19%
Q20	廣明 Kwong Ming	19 044	10.76%

總數 Total : 376 451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沙田 Sha Ti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R01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18 386	6.93%
R02	瀝源 Lek Yuen	17 433	1.39%
R03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21 783	26.69%
R04	第一城 City One	16 457	-4.29%
R05	愉城 Yue Shing	16 199	-5.79%
R06	王屋 Wong Uk	18 441	7.25%
R07	沙角 Sha Kok	18 852	9.64%
R08	博康 Pok Hong	20 128	17.06%
R09	乙明 Jat Min	14 072	-18.16%
R10	秦豐 Chun Fung	18 331	6.61%
R11	新田圍 Sun Tin Wai	19 636	14.20%
R12	翠田 Chui Tin	17 898	4.09%
R13	顯嘉 Hin Ka	15 511	-9.79%
R14	美田 Mei Tin	17 299	0.61%
R15	徑口 Keng Hau	20 468	19.04%
R16	田心 Tin Sum	18 150	5.56%
R17	新翠 Sun Chui	14 187	-17.49%
R18	大圍 Tai Wai	18 491	7.54%
R19	松城 Chung Shing	20 444	18.90%
R20	穗禾 Sui Wo	13 942	-18.91%
R21	火炭 Fo Tan	14 152	-17.69%
R22	駿馬 Chun Ma	15 477	-9.99%
R23	頌安 Chung On	21 034	22.33%
R24	錦濤 Kam To	15 295	-11.04%
R25	新港城 Sunshine City	21 470	24.87%
R26	利安 Lee On	19 381	12.72%
R27	富龍 Fu Lung	19 082	10.98%
R28	錦英 Kam Ying	19 388	12.76%
R29	耀安 Yiu On	18 627	8.33%
R30	恒安 Heng On	22 443	30.53%
R31	鞍泰 On Tai	17 881	4.00%
R32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4 112	-17.92%
R33	愉欣 Yu Yan	14 910	-13.28%
R34	碧湖 Bik Woo	16 462	-4.26%
R35	廣康 Kwong Hong	13 352	-22.35%
R36	廣源 Kwong Yuen	17 388	1.13%

總數 Total : 636 56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葵青 Kwai Tsi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S01	葵興 Kwai Hing	16 609	-3.40%
S02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19 899	15.73%
S03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13 394	-22.10%
S04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17 041	-0.89%
S05	葵涌邨 Kwai Chung Estate	16 028	-6.78%
S06	石蔭 Shek Yam	19 889	15.67%
S07	安蔭 On Yam	19 520	13.53%
S08	新石籬 Shek Lei Extension	20 697	20.37%
S09	石籬 Shek Lei	21 611	25.69%
S10	大白田 Tai Pak Tin	21 307	23.92%
S11	葵芳 Kwai Fong	21 745	26.47%
S12	麗瑤 Lai Yiu	15 494	-9.89%
S13	荔華 Lai Wah	20 742	20.64%
S14	祖堯 Cho Yiu	19 768	14.97%
S15	興芳 Hing Fong	13 111	-23.75%
S16	荔景 Lai King	15 994	-6.98%
S17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18 801	9.35%
S18	安灝 On Ho	19 701	14.58%
S19	偉盈 Wai Ying	19 231	11.85%
S20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6 888	-1.78%
S21	翠怡 Greenfield	18 371	6.85%
S22	長青 Cheung Ching	17 841	3.76%
S23	長康 Cheung Hong	14 878	-13.47%
S24	盛康 Shing Hong	15 658	-8.93%
S25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21 222	23.43%
S26	長亨 Cheung Hang	17 803	3.54%
S27	青發 Ching Fat	21 136	22.93%
S28	長安 Cheung On	16 174	-5.93%

總數 Total : 510 553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離島 Islands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194)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T01	大嶼山 Lantau	16 413	-4.54%
T02	逸東 Yat Tung	19 781	15.05%
T03	東涌新市鎮 Tung Chung New Town	24 404	41.93%
T04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15 125	-12.03%
T05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8 342	-51.48%
T06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5 568	-67.62%
T07	長洲南 Cheung Chau South	12 027	-30.05%
T08	長洲北 Cheung Chau North	11 878	-30.92%

總數 Total : 113 538